

公司代码：603515

公司简称：欧普照明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王耀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陶雷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元（含税）。暂按本报告披露日总股本（743,207,949股）扣减回购专户股数（3,224,214股）进行预测算，现金分红的金额（含税）预计为628,986,174.75元，占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8.33%。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扣减回购专户股数为准进行计算。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回购专户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2025年度公司拟不向股东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6年是公司品牌创立三十周年暨上市十周年，为感谢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回馈广大投资者，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增加特别分红，并于2026年中期进行相关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上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内容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7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65
第八节	财务报告.....	66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的所有文件。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欧普照明、本公司、公司	指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欧普	指	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峰岳	指	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嵩岳	指	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欧普照明
公司的外文名称	Opple Lighting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OPPL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耀海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兴	袁佳妮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1栋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1栋
电话	021-38550000（转6720）	021-38550000（转6720）
传真	021-38550000（转6720）	021-38550000（转6720）
电子信箱	Public@opple.com	Public@opple.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6111号1幢41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1、V2、V3栋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03
公司网址	http://www.opple.com.cn/
电子信箱	Public@opple.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https://www.stcn.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欧普照明	603515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雷、林彦成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6,970,146,425.51	7,096,343,305.89	-1.78	7,794,988,062.81
利润总额	1,083,251,582.76	1,029,848,641.98	5.19	1,082,097,32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0,496,707.23	902,969,226.83	1.94	924,070,11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9,344,940.93	746,427,771.61	4.41	847,912,64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874,479.51	819,137,835.33	-15.78	1,666,970,731.00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12,425,977.52	6,724,041,618.42	4.29	6,648,896,823.59
总资产	9,618,649,664.87	9,677,159,855.32	-0.60	9,877,441,744.5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23	2.44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23	2.44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02	3.92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2	13.51	提高0.11个百分点	1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3	11.17	提高0.36个百分点	13.3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90,850,889.93	1,725,104,129.19	1,691,751,651.66	2,062,439,75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170,841.28	227,912,461.60	207,694,870.19	343,718,53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082,414.60	191,107,672.98	182,637,117.81	317,517,73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11,177.56	-2,671,787.92	223,270,148.86	507,687,296.1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4,007.78	-699,272.98	-946,000.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5,689,815.52	93,397,397.84	36,088,879.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1,916,662.59	73,170,147.45	32,144,122.4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78,741.62	-21,974.41	1,572,987.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3,890,475.66	1,064,762.76	44,741.83

转回			
债务重组损益	-	167,385.4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4,200.77	19,580,732.31	22,926,194.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11,938.83	762,684.56	871,336.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170,348.06	-30,879,907.76	-16,210,110.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70.39	-500.02	-334,681.33
合计	141,151,766.30	156,541,455.22	76,157,469.1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941,931,112.50	933,022,226.11	0.95	949,414,706.56

十二、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81,348,921.90	3,642,802,853.79	-438,546,068.11	80,041,115.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8,063.58	-	-118,063.58	118,063.58
应收款项融资	-	56,000.00	56,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901,100.00	142,901,1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268,827.39	74,285,521.15	-32,983,306.24	878,741.62
合计	4,331,636,912.87	3,860,045,474.94	-471,591,437.93	81,037,920.97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欧普照明定位于绿色节能智慧照明企业，主要从事家居照明灯具、商用照明灯具、光源及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逐步转型为智能照明系统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2、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以经销、直销为主，通过下沉式渠道拓展销售网络，以照明解决方案体现增值服务，以线上线下融合打造多元渠道网络，以海外拓展扩大品牌影响。公司基于丰富的产品类型，选择了以自制为主的方式，紧跟市场动向、严抓生产控制、加强研发投入，满足市场多元化、高品质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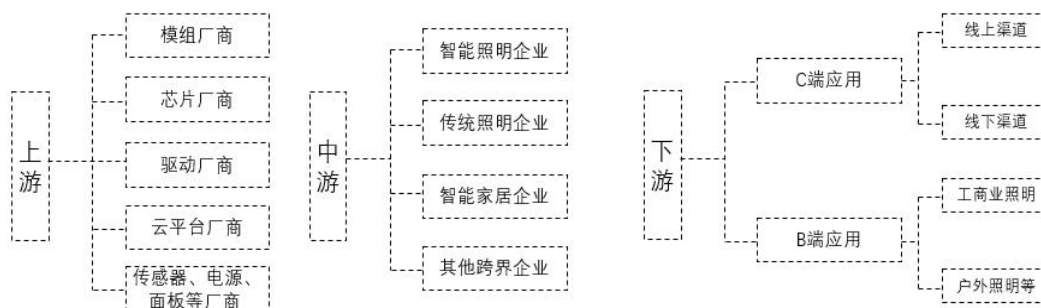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照明行业按照应用领域，可分为通用照明领域和特殊照明领域。通用照明包括家居、商店、办公、酒店、市政设施、工业、景观等常见的场景；特殊照明包括汽车、应急灯等专业领域。从公司产品特性和应用领域来看，公司属于通用照明领域。

从行业发展看，在节能减排政策、用户对动态调光调色和人因健康照明追求的驱动下，LED智慧照明市场加速渗透。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智能照明产业规划和政策，包括《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等，为智能照明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此外，随着物联网IoT、人工智能AI等先进技术的融合，集邦咨询TrendForce认为，具备软硬件整合能力、生态系统协同能力及场景化应用理解能力的厂商，将更有机会在下一阶段智能照明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

智能照明，是指利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让照明系统具备环境感知、智能分析、自动执行和持续优化能力，从而提供更节能、更舒适、更高效且可个性化定制的光环境解决方案。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5-2030年全球及中国智能照明市场调查与行业前景预测专题研究报告》显示，2023年中国智能照明市场出货量约3,379万台，同比增长20.7%，2024年出货量约3,987万台，预计2025年中国智能照明市场出货量将达到4,705万台。

从智能照明产业链来看，智能照明产业链具有产业链条长、应用场景广等特点，其中上游为智能照明产品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提供商、技术支持平台、系统及软件提供商，属于资本、技术密集型领域，占智能照明制造成本70%；中游参与者包含各类智能照明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上游硬件、技术以及系统进行整合配置出智能照明解决方案；下游主要包含各类集成应用场景以及终端用户。公司根据产品与方案特性，处于中游领域。

智能照明产业链构成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照明行业加速从“光效时代”向“光价值时代”演进，智能化、AIoT（人工智能物联网）、智慧城市等趋势深度重塑产业格局。在此背景下，公司坚持“用光创造价值”的企业使命，聚焦智能照明应用场景，通过创新产品与解决方案，融合 AI 与数字化技术于经营管理全链条，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7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0 亿元。经营亮点如下：

（一）创新光谱与产品，从“照亮空间”到“呵护身心”的跨越

1、智慧光谱技术持续引领行业

伴随人们对健康光照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从光的物理属性出发，持续挖掘其健康与情感价值。2025 年，公司推出第二代 SDL（Software Defined Lighting）智慧光谱技术，并于下半年对光谱技术进行升级，在实现全时段类自然光品质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有益光波范围，使灯光在营造舒适视觉环境的同时，新增红光波段场景下多元化需求。公司与武汉大学联合研发的清澈光 2.0 光谱，在满足双 3A 白光品质标准的基础上，通过生理与主观双重实验验证，证实其有助于焦虑缓解等功效，让学习、作业场景下的视觉体验更加轻松自然。在适老照明领域，公司依托与复旦大学共建的联合实验室，基于实地调研与科学认证，发布《基于人因照明的适老光环境设计原则》白皮书，明确适老照明设计路线，开发针对性光谱配方，针对年龄增长带来的晶状体黄化现象进行光学补偿，有助于改善老年人的色彩辨识力。

2、产品矩阵全面升级

围绕智能化、美学、性价比等用户需求，公司将前沿技术成果深度应用于照明及电工、电器等产品线，以创新技术赋能美好生活体验。家居照明领域，2025 年推出的“天境 MAX”旗舰产品，将 SDL 智慧光谱技术与工业设计美学深度融合，创新采用三面出光结构，将光线延伸至天花板，保持通透质感同时兼具洗墙与洗天花效果，为用户营造立体深邃的品质光环境。面向高端零售与艺术展示空间，公司推出新一代小型化射灯，依托高效散热设计和光学平台升级，实现同光通量下体积缩小 40%，同尺寸下亮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的 3 倍，以极简设计助力空间美学表达，广泛应用于美术馆、品牌旗舰店、博物馆等对光照品质要求极高的场所，同时也大幅度减少物料

用量，降低碳排放、助力碳达峰。为满足无感控制需求的照明空间，公司发布存在照度传感器 2.0，采用 24GHz 微波雷达，PIR（被动红外传感器）和环境光传感技术，进一步提升了传感器的抗干扰能力，支持左右分区，精准识别人员移动与静止状态，实现“有人亮、无人灭”的自动化控制，配合灯具实现亮度自适应调节。在大型空间智能控制领域，公司推出 SDL 天幕 2.0 控制系统，支持 WIFI 与有线双模部署，具备强大分组管理与信号同步能力，单主机可连接多个从机，实现对商场中庭、机场大厅等大跨度空间灯具集群的高效调控。

电工产品方面，公司推出致臻超薄智能开关及超薄传统插座组合，快速响应市场对于美学兼具性价比的需求；推出智慧语音中控屏 X02 系列，集成网关、场景、语音及娱乐等多功能，依托 AI 语音技术实现全屋设备智能管理；传统墙壁开关依托内部超薄开关平台实现全球化突破，成功适配英标市场，并推出银离子抑菌超薄开关，差异化开拓东南亚与中东市场。电器领域，公司全新推出人感智能浴霸，搭载高灵敏度毫米波雷达，主动捕捉与追踪用户动作，无需手动即可唤醒预设模式；采用多点立体测温系统结合 AI 恒温算法，实现精准均匀的温暖出风；同时以传感器为信号触发源，自由绑定照明、夜灯、取暖等功能组合，为用户打造个性化的智能浴室新体验。

（二）以智能照明解决方案驱动渠道升级与用户体验革新

1、智能场景化家居照明新体验

近年来，家居照明行业加速向智能化、品质化、场景化演进，“光”从基础照亮拓展至适配人体节律、融入生活场景、彰显空间美学的核心要素。2025 年，公司紧贴消费者对生活品质升级的需求，以“光筑健康智慧生活”为方向，打通硬件产品、软件系统、AI 设计工具的全链路能力，整合吸顶灯、装饰灯、筒射灯等全品类照明产品，配套智能开关、智能遮阳、智能传感器等，为客户提供从方案设计到落地交付的一体化全屋智能照明解决方案，稳步实现从“卖灯具”向“智造光环境”的战略转型，为消费者带来从产品到体验的价值升维。

公司紧抓全屋智能化趋势深化的行业机遇，于报告期内积极优化家居渠道布局，以拓展用户群体并强化智能照明心智。通过优化现有店态，加速覆盖并构建高效的渠道网络，同时积极探索与主流家居零售平台合作，为消费者提供沉浸式智能门店体验，报告期内智能解决方案销售实现翻倍增长。针对核心零售门店，公司通过主动营销、精准引流、直播引流、异业联盟等多元化方式，为线下门店提供流量加持，不仅成功扩大用户群体，更在消费者心智中重新定义了智能照明，为业务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2、商用照明场景化解决方案与标杆项目

针对商用照明从“被动响应”向“主动感知、自主节能、智能协同”的高质量演进趋势，公司持续为商用领域客户提供全场景智能照明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将 SDL 智慧光谱技术应用于知名连锁餐饮品牌上海首店，通过等候区 SDL 软膜灯营造科技海洋氛围、就餐区引导性灯光辅助落座、通道淡彩光强化主题体验，打造现代餐饮光环境标杆。在工业照明领域，公司为全球领先驱动技术企业中国区厂房提供全栈式照明技术更新服务，涵盖能源看板、远程管理与空间恒照度等一体化方案。在商业连锁领域，公司为大湾区核心 TOD（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城市超级综合体项目提供照明解决方案，结合间接照明与直接照明提升空间情绪体验，以线条灯勾勒连廊轮廓，通过渐变调光技术呈现随时间流转的多元质感。

针对核心大客户，公司以 SDL 智慧光谱技术赋能智慧楼宇多场景解决方案，重点布局能源双碳节能改造与城市照明焕新，取得了一系列关键突破。坚持“示范引领、可复制推广”的策略，

公司打造了多个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标杆项目，例如：实施海口海关政府办公大楼照明空调的综合节能改造示范项目，成为海关总署在全国各地海关推广 EMC 合同能源管理的示范案例；为世界新能源 500 强企业总部提供整体照明解决方案，以专业光环境设计贯穿建筑外立面、办公、餐饮、文体中心等区域，同时通过自研智控系统统筹有效降低能耗，助力企业实现“智慧能源，普惠全球”愿景；为国际航运头部企业上海总部办公楼一、二期提供智慧照明升级，通过智慧照明管理平台，以人因照明和 IoT 感知技术助力有效节能降碳，助力大楼获得国内首个 BOMA BEST 4.1 铂金认证；为上海浦东机场南北隧道打造连续亮化隧道，以漫反射技术降低眩光，实现 1.6 公里舒适通行，助力上海重要交通枢纽建设标志性形象工程；通过物联感知节能技术为上海高校宝山校区教室降低照明能耗，助力学校打造绿色低碳示范校园标杆。此外，公司深度参与智慧城市更新项目，助力“点亮魔都”行动，包括徐家汇太平洋百货照明改造、上海白玉兰广场综合维保照明解决方案。

当前，道路照明行业正朝着安全可靠、长效节能、智慧运维方向升级。公司持续迭代创新技术，形成以高效能智慧路灯、物联网电源、自研高性能照明平台一体化的道路智能照明解决方案，为城市照明的绿色智慧发展持续注入动能。2025 年，公司以物联网电源为核心硬件支撑，推进道路智控系统的安全、稳定、便捷三大优势升级：通过一体化集成电源、控制器，减少接线点，降低电气运行风险；管理平台故障告警准确率持续提升，守护城市设施稳定运行；产品协议兼容开放，无需配置，即装即用。软件方面，打造 AI 智能体照明管理助手，AI 动态策略、照明策略优化、运维主动预警等方面实现管理效率与能耗管控精度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北京中心城区路灯节能改造等标杆工程，以定制化方案助力低碳绿色发展；在昆明等地以能源托管模式开展大规模照明节能改造与系统升级，实现政府、企业、城市多方合作共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低碳照明市场化落地模式。

3、新照明场景应用领域

2025 年，公司持续拓展照明新赛道，发布专为车库、车场设计的自组网智能解决方案，基于本地自组网技术，无需依赖中央平台即可实现自主节能与快速配置，调试时间从传统方案时长大幅缩短至 10 分钟以内；系统具备免现场调试、低运维、节能 90% 以上的核心优势，同时支持能耗分析与管理决策支持，成功应用于多个大型商业综合体停车场，实现“即装即用、长期节能”的闭环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针对医疗行业的照明解决方案 1.0，聚焦医院公共空间、专业诊疗区及全域智能管理三大场景，通过“助眠光”“舒愈光”等定制光谱，营造有助于患者视觉舒适度的光环境；“专注光”“清晰光”自研光谱，为医护人员操作精度与工作专注力提供适宜的光照条件；依托欧普智能照明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按需照明、智能运维、能耗可视，构建疗愈、精准、智控一体化光环境体系。

在植物照明领域，公司推出覆盖设施农业与植物工厂的植物照明货架及植物生长环境控制系统，实现温、光、水、肥的智能协同调控，打造从光源到生态的完整解决方案，报告期内，与上海农科院合作实验验证该系统可有效优化作物生长周期与营养品质，进一步拓宽公司专业照明领域版图。

4、深化电商渠道创新与协同

2025 年，面对消费者习惯加速向内容化、互动化迁移的市场趋势，公司主动深化电商渠道创新与协同。一方面，公司着力强化内容平台的开拓，推动其由流量聚集地向集品牌营销与销售转化于一体的平台升级，重点捕捉并高效转化“兴趣消费”市场增量，带动内容平台快速发展；与传统主流电商平台深化协同，形成流量互补，打通从内容种草到会员留存的全链路场景；通过注入内容化运营策略，有效提升用户粘性与转化率，在巩固核心市场基本盘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垂直细分领域的拓展机会。在对内能力建设上，公司持续优化运营支撑体系：围绕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专项团队以聚焦新兴渠道运营，确保资源精准投放；全面推进 AI 技术在客服、设计、运营等环节的深度应用，显著提升传统业务效率；并通过构建系统化的数据收集与分析体系，持续沉淀数字化运营资产，为业务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5、自有品牌出海扩大业务版图

2025 年，公司坚持全球化自主品牌战略，持续深耕海外重点区域市场，依托智能照明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实现从产品输出向方案赋能的海外推广升级。公司在渠道端着力培育具备工程服务能力的核心经销商网络，为海外业务规模化扩张奠定坚实基础；同时为多家战略商业经销商搭建起面向海外市场的高端系统方案体系，强化本地化服务与交付能力。

在标杆项目端，公司聚焦“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以标杆项目提升品牌势能。2025 年，公司在坦桑尼亚首都多多马中标太阳能路灯项目，实现东非市场大型公建领域的重要突破；在缅甸成功落地国家总统府高端照明升级项目，进一步提升品牌在东南亚区域的高端影响力；在中东市场，完成阿曼皇宫项目交付，以 SDL 智慧光谱技术打造皇室级光环境标杆。在欧洲区域，公司 SDL 天境灯荣获“the Future of Lighting Innovation Award 2025”大奖，体现行业对公司专业照明产品及技术路线的认可，验证了产品满足用户附加价值需求的能力；同时，在欧洲多个领域持续提供专业、高效的照明解决方案，例如为奥地利 UFC 足球场的主赛场及训练区全面升级节能照明系统，以泛光灯搭配 DALI 驱动、蓝牙智能控制模块，通过便携操控保障夜间训练与比赛的卓越能见度，同时显著降低能耗。此外，公司加快推进商业连锁解决方案的全球复制推广，与星巴克、麦当劳等国际头部品牌深化集采合作，将智能照明解决方案拓展至多国门店；与国际知名车企及配套公司合作工业照明项目，实现从单一项目向规模化复用的能力跨越。

（三）AI 应用与数字化流程筑基

随着生成式 AI 技术的快速迭代，数智化能力已成为企业提升运营效率与用户体验的核心引擎。2025 年，公司积极推动 AI 技术在客户服务及数据支持等场景落地，构建智慧运营体系。公司针对传统智能问答机器人语义理解弱、转人工率高等用户体验痛点，搭建基于大模型的 AI 在线客服、AI 电话数字人，实现跨系统知识实时检索等功能，替代高频重复劳动，显著提升问答准确率与自助解决率，优化服务体验；同步上线直播数字人等智能化营销推广工具，将企业从“流程驱动”升级为“数智驱动”。日常运营中，上线问答式智能数据分析工具，支持业务人员从被动发现问题到简易上手即可完成数据洞察，并通过沉淀分析知识实现优质思路复用，为业务决策提供敏捷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战略，以提升客户体验为目标，结合敏捷交付、降本提效以及绿色低碳等方面要求，优化与精简核心端到端业务流程，涵盖产品研发、渠道营销、采购、供应链、客服等多个核心业务领域以及人力资源与财务管理等后台职能，为数字化能力升级夯实基础。在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并上线多个数字化系统，包括支持前端营销业务的“欧普设计家”

管理平台、聚焦数据驱动的精细化成本管控的精准成本管理平台、深化商用照明业务标准化管理的 CRM 系统、降低采购成本的采购管理平台以及后端的数字化 HR 管理平台等，有力支撑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四）品牌建设

1、智慧照明体验升级，持续深化品牌影响力

2025 年，公司围绕智慧照明与健康光环境持续深化品牌建设，举办“欧普照明 2025 全球智慧照明节”，以“紫藤·光合故事”为主题，发布 SDL2.0 全场景智慧光谱技术，进一步完善健康光谱、智能控制及全场景解决方案体系，持续夯实公司在健康照明领域的技术基础与品牌认知。9 月，公司在成都举办“AI 健康光，为爱设计家”发布会，推出天境“青春版”轻奢全场景智慧照明解决方案，聚焦年轻家庭对健康照明与智能体验的需求，同步在宽窄巷子举办《光映之境》主题特展，并开展《光·构：与空间对话的无限可能》建筑设计论坛，拓展健康光在空间设计中的应用表达。

在品牌传播层面，公司通过定制内容形式深化健康照明的公众沟通，首次定制短剧《屋檐下的那束光》，全网播放量破亿，以日常家庭叙事为载体，结合具备护眼与情绪关怀价值的照明产品，持续强化公司“健康、科技、专业、时尚”的品牌形象。

2、深化设计美学实践，发布设计品牌 OLL

2025 年，公司持续深化设计驱动品牌升级，加强照明与建筑、艺术及空间设计的融合实践，与国际知名建筑事务所 MAD 建筑事务所保持长期合作，在第 19 届威尼斯国际建筑双年展共创灯光艺术装置《一把油纸伞》，2025 设计上海携手发布“太阳”装置，广州设计周以“光越宇宙”为主题打造“宇宙虫洞”展台等，在国际及国内重要设计平台上，将设计哲学与欧普 SDL 智慧光谱技术相结合，持续探索光在空间叙事与艺术表达中的多元可能。

围绕高端设计领域，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式发布设计品牌 OLL，并在多个设计场景中逐步构建以功能性灯具、装饰性灯具及可移动照明为核心的产品体系。通过与国际顶尖建筑师、设计师及艺术家的深度交流，持续拓展高端设计在空间与设计语境中的应用边界，推动公司品牌形象向设计化、专业化与国际化延展。

3、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践行企业担当

作为行业头部企业，公司持续将品牌发展与社会责任相结合。2025 年，公司于缅甸 7.9 级地震后紧急调配专业照明设备与应急物资支援救援，支持灾区夜间救援与应急保障；同时，公司持续响应国家东西部协作战略，深化与帮扶地区的长期协作，向云南省红河州绿春县捐赠护眼台灯，助力改善青少年学习与读写光环境。

此外，公司持续推进健康照明公益项目，先后向云南大理巍山县巍宝山乡建设小学、上海民乐养护院等机构捐赠健康护眼照明产品，在教育、养老等领域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长期致力于以专业能力贡献民生福祉，服务社会发展。

4、推进 ESG 体系建设，获国际权威认证

在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引领下，2025 年 4 月，公司联合国家节能中心及多家行业伙伴成立节能降碳生态创新联盟，与国家节能中心签署欧普照明吴江园区零碳园区建设课题，探索照明产业在低碳转型中的技术路径与示范模式；2025 年 10 月，公司成功通过全球权威的 EcoVadis 评估，荣获铜牌认证，标志着公司践行 ESG 理念取得阶段性突破，同时印证了公司在环境管理、劳工权

益、商业道德及可持续采购四大核心维度的实践达到国际水准，跻身全球电气照明设备制造商前列。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照明行业深耕细作，逐步在品牌、渠道、研发技术、生产运营、人才及管理等方面均建立了核心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从传统照明时代到 LED 照明时代，再到智能照明时代，公司始终深耕照明行业，持续加大科技创新与产品升级，在中国通用照明市场位居前列，成为享誉全球的知名照明品牌。多年来，公司先后参与多个国家级重点项目，成为世博会民企联合馆、北京世园会植物园、迪拜世博会中国馆、威尼斯国际建筑双年展中国馆等合作伙伴及照明解决方案提供者，多次精彩亮相德国法兰克福照明展，2025 年，更携手著名建筑设计师马岩松惊艳亮相设计上海、广州设计周，同时向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依托强大研发及生产能力，连续 6 年将德国红点、iF、日本 G-Mark 等国际权威大奖收入囊中；并以 SDL 智慧光谱技术为核心，推动产品体系的智能化升级，2025 年，SDL 智慧光谱技术入选《财富》中国最佳设计榜单。

公司从始至终为消费者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荣获“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全国消费者质量信誉保障产品”“全国质量诚信先进企业”“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等认证；以优秀的专业能力，获得 TÜV 南德联合中诚认证颁发的“健康光品质五星认证”。

2、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研发中心持续深化“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以深度挖掘 LED 前沿技术创新为动力，以智能照明趋势为前瞻”的研发战略，坚持以光的本质为基础，不断创造光的价值。经过多年的打造和积累，研发中心在光学、电子、材料、机械设计、电控、软件等核心领域形成了强大的综合竞争力。依托跨领域技术融合能力，研发中心正积极布局 AI、人因照明等前沿方向，深化技术护城河。

公司建立了先进的技术管理平台与数字化研发体系，能够从用户视角深入洞察照明本质需求，通过虚拟仿真与实地场景搭建相结合的方式高效验证与迭代产品方案，打造更精准满足用户需求的照明产品。在推动产品与研发创新的同时，公司持续深化产品和平台模组化设计，提升消费者体验，保持行业的成本竞争优势。

基于对人因照明的深入研究与突破性应用，公司针对不同人群在不同空间下的用光需求，持续创新并推出多项领先的专利光谱技术，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更加个性化、舒适与健康的照明光环境。在智能化与互联互通领域，公司已建立起无线技术、感知技术、IOT 物联网技术、云计算大数据处理及 AI 技术等核心能力，同时结合欧普完善的室内、户外、DMX 等多种照明控制系统，升级形成欧普智能照明综合管理平台，持续提升照明解决方案的智能化水平，优化用户体验。

在低碳节能领域，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将高效节能技术贯穿于产品研发与系统解决方案的全链路。依托在光学、电子驱动等领域的技术积淀，公司持续提升照明系统光效，开发高光效 LED 灯具产品，显著降低单位照明能耗；在驱动电路技术上，公司自主研发的驱动能够根据输入电压动态调节输出电压等级，有效减小开关损耗，提高电能利用效率。在道路照明等

户外场景中，通过高效能智慧路灯、物联网电源与自研高性能照明平台的系统协同，配合智能按需调光与控制策略，实现系统级节能降耗，持续以技术创新驱动照明行业的绿色低碳转型。

3、渠道优势

在家居照明渠道，公司凭借强大的营销团队和渠道网络资源，全面覆盖各地家居建材市场、灯饰城、五金店等渠道门店和网点，并在各大中心城市积极布局智能照明城市体验中心。在全国省、直辖市、州、地、市、盟市场实现了较高覆盖，并进一步拓展乡镇下沉市场。公司不仅重视渠道网点数量的扩张，更重视经销商经营能力及门店/网点质量的提升。

为此，公司持续优化升级经销商、门店/网点运营能力和管理标准。首先，公司为培养经销商运营管理能力，建立了经销商评估体系和数据库，定期对经销商进行评价、考核和整改提升。同时，公司还积极构建全链条数字化营销体系，完善渠道数字化营销生态，在流程化的管理基础上确保各方责权利的协调一致，对各阶段的销售活动进行有效的监控和管理。其次，在销售终端，公司不断提升零售门店智能照明售卖能力，打造智能照明场景化的展示方式、标准化的服务体验、个性化的灯光设计。消费者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欧普设计家平台，可实现 AI 一键生成专属智能照明解决方案，也可参与线上活动自主下单，充分满足消费者智能照明解决方案的需求。

此外，公司不断提升商用、电商、海外等渠道的渗透力，实现多元化、立体化的全渠道覆盖。在商用照明领域，公司凭借深入的行业研究、专业的照明设计团队、遍布全国的商用经销商网络以及高效的供应链和售后服务体系，持续输出高标准的综合照明解决方案。在电子商务领域，公司布局多平台、多品类，为消费者提供全面、优质、便捷的产品和服务。在海外，公司坚持自主品牌发展战略，在欧洲、东南亚、中东等重点国家，凭借专业的照明产品、智能解决方案，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口碑，为海外消费者，工业、办公、商业连锁、户外等用户带来高效的智能产品与解决方案。

4、生产运营优势

面对智能健康照明技术快速迭代、产品个性化需求持续升级的趋势，公司全面推广“机器人+”多功能柔性工作站，规模化部署协作机器人，构建人机协同柔性智造体系，在保障平台化产品高度自动化生产的同时，显著提升小批量定制化订单的产线柔性及快速交付能力。

通过产品设计优化、供应链协同、精益制造等全链路协同与资源整合，深度解耦产品全链路工艺与设计瓶颈，持续构建结构性降本能力；建立标准作业工时模型与精细化成本管控体系，筑牢极致成本竞争优势。

持续迭代产测系统与检测设备，打通关键质量特性与过程参数追溯链路，实现终端产品与生产测试数据可关联、可追溯，以数据驱动质量稳步提升。

依托 AI 技术及灯塔工厂、智能示范工厂实践，围绕计划、物流、质量、制造等核心环节，推进“AI+”场景化业务变革与效率提升，在降本增效、提升产能与质量的同时，优化供应链整体运行体系，显著增强订单交付敏捷性。

5、人才及管理优势

人才是公司最核心的战略资产，我们通过系统性的人才供应链建设和科学化管理体系，构建起可持续的竞争优势：

(1) 坚持高端人才引进与新生代人才储备并重，积极引入标杆企业资深管理及专业人才，打造复合型管理团队；依托常态化校园招聘，持续引进哈尔滨工业大学、同济大学、复旦大学等重点高校优秀硕博毕业生，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生动力。

(2) 构建全层级阶梯式人才培养体系。搭建覆盖门店导购、店长、经理至总监等各层级的阶梯式培养体系，通过实战历练、导师带教、专项培训等方式，全面提升员工专业能力与管理水平。

(3) 不断完善干部管理机制，建立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激励、管理全流程标准，实现干部管理规范化、体系化运行。

(4) 升级人力资源管理数字化平台，实现绩效精细化管理；构建以人才数据为驱动的决策支撑体系，依托智能分析赋能人才精准识别、配置与管理。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70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0.8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0亿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970,146,425.51	7,096,343,305.89	-1.78
营业成本	4,228,485,604.32	4,308,012,292.26	-1.85
销售费用	1,213,656,257.96	1,291,188,397.86	-6.00
管理费用	269,557,938.82	335,693,236.17	-19.70
财务费用	-30,963,220.57	-52,473,383.03	40.99
研发费用	296,922,518.64	306,023,822.87	-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874,479.51	819,137,835.33	-1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90,034.40	-3,894,395,359.01	10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372,992.78	-838,385,043.70	11.21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及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照明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91,708.77	421,255.54	39.10	-1.65	-1.69	增加 0.0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照明应用产品及其他	691,708.77	421,255.54	39.10	-1.65	-1.69	增加 0.0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624,463.63	383,231.68	38.63	-1.85	-1.53	减少 0.20 个百分点
国外	67,245.14	38,023.85	43.45	0.19	-3.32	增加 2.0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照明应用产品及其他	万件	23,643	23,823	2,005	-2.94	-8.25	-8.22

产销量情况说明：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照明器具的研发、生产	原材料	337,926.22	80.22	342,398.90	79.90	-1.31	
	人工成本	34,362.26	8.16	34,091.13	7.96	0.80	

和销售	费用	48,967.06	11.62	52,019.62	12.14	-5.8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照明应用产品及其他	原材料	337,926.22	80.22	342,398.90	79.90	-1.31	
	人工成本	34,362.26	8.16	34,091.13	7.96	0.80	
	费用	48,967.06	11.62	52,019.62	12.14	-5.8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56,393.17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8.0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35,328.75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0.5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4,680.01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40%。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213,656,257.96	1,291,188,397.86	-6.00	-
管理费用	269,557,938.82	335,693,236.17	-19.70	-
研发费用	296,922,518.64	306,023,822.87	-2.97	-
财务费用	-30,963,220.57	-52,473,383.03	40.99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4、研发投入

(1).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96,922,518.6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296,922,518.6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2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2).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5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硕士研究生	92
本科	288
专科及以下	79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83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2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38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2
60岁及以上	2

(3).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874,479.51	819,137,835.33	-15.7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90,034.40	-3,894,395,359.01	-104.99	主要系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及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372,992.78	-838,385,043.70	-11.21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1,044,040.00	0.22	5,926,193.84	0.06	255.10	主要系期末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6,000.00	0	-	0	100	主要系期末在库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95,859,059.95	2.04	22,953,466.65	0.24	753.29	主要系本期基建类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9,245,469.99	0.10	14,227,440.26	0.15	-35.02	主要系随时间摊销，使用权资产金额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1,967,578.86	0.12	9,050,769.28	0.09	32.23	主要系本期装修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8,769,946.31	0.09	80,596,034.90	0.83	-89.12	主要系本期归还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	0	118,063.58	0	-100	主要系期末外汇合约盈利所致
租赁负债	5,492,757.68	0.06	9,279,172.51	0.10	-40.81	主要系本期租赁到期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	0	8,998,803.00	0.09	-100	主要系期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减：库存股	107,845,221.37	1.12	159,496,014.95	1.65	-32.38	主要系本期解锁限制性股票和授予激励草案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5,268,473.58	-0.26	-10,936,455.23	-0.11	131.05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影响变动
少数股东权益	2,131,244.72	0.02	17,382.86	0	12,160.61	主要系本期控股公司盈利所致

其他说明：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558,955,026.7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8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本报告期末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万元）	26,122.63
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增减变动金额（万元）	-481.32
上年同期期末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万元）	26,603.95
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增减幅度（%）	-1.81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区域总部项目，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占地约 450 亩，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 25.8 亿元。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9 月 12 日，项目公司欧普（中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成立，注册资金为 3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山市商务局签署了《欧普照明华南总部基地项目合作协议》。2020 年 9 月，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并取得土地使用权。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欧普照明华南总部基地增资扩产项目合作协议》，增加投资额 4.2 亿元，计划合计完成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30 亿元。

截至 2025 年年底，公司粤港澳大湾区区域总部项目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约 10.95 亿元，主要为基建投入及设备投入。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粤港澳大湾区区域总部项目累计投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2、在建工程”之（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3,642,802,853.79 元。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历史上投资私募基金情况如下：公司投资珠海保资碧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4%份额，投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公司投资上海武岳峰浦江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45%份额，投资金额为 5,000 万元。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子控制系统、电器开关及其配件的研发及技术转让、生产、销售；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计算机工具软件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开发、设计和生产金属墙体、PVC复合板材、金属天花板、吊顶龙骨；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等。	28,000.00	170,511.13	80,819.49	260,496.21	16,546.35	15,356.34
欧普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等。	10,000.00	68,433.99	29,671.11	160,630.12	17,982.75	14,671.1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竞争格局

2025 年，在全球经济复杂多变与国内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的双重影响下，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步入深度调整与结构性重构的关键阶段。根据 CSA Research 发布的《2025 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显示，2025 年中国 LED 半导体照明行业总产值预计约为 6,093 亿元，同比下滑 1.1%，其中下游应用市场规模为 5,056 亿元，同比微降 0.4%。通用照明作为基础市场，受房地产低迷及需求收缩影响，市场规模约 2,131 亿元，同比下降 11%。

产业整体呈现“总量承压、分化加剧”的格局。一方面，传统通用照明市场需求不振，中低端领域同质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承压、增量不增利。在此背景下，众多中小企业受制于订单分流与成本刚性上涨，生存空间受到严重挤压，行业由此加速进入存量优化与格局重塑的出清阶段。另一方面，以智能照明、健康照明、专业细分场景为代表的高附加值领域展现出强劲韧性，成为驱动产业技术创新与价值提升的重要引擎。

竞争重心正从同质化价格竞争加速转向技术、生态与场景解决方案的差异化角逐。头部企业凭借在智能控制系统、健康光环境技术、渠道布局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综合优势，进一步巩固市场份额。同时，家电、家居等跨界巨头依托其智能家居生态强势入局，推动照明行业从单一硬件制造向全屋智能、场景服务融合的方向演进，行业边界持续拓宽。

2、行业发展趋势

(1) 智慧多功能杆迈入精细化运营新阶段，成为城市治理核心载体

2025 年，中国智慧多功能杆行业进入以精细化运营为核心的发展新阶段，发展重点从增量建设转向存量盘活与价值挖掘。根据 CSA research 数据，2025 年 1-11 月，全国完成多功能杆招标项目约 179 个，涉及智慧灯杆数量超过 7.3 万套，总中标金额约 152.84 亿元，其中华东地区继续领跑全国。

技术进展呈现深度集成与智能化特征。边缘计算与 AI 技术广泛应用，实现多功能杆前端数据的实时处理与智能响应，使其成为城市多维数据的感知枢纽。2025 年 10 月，住建部等九部门发布行动方案，明确提出以智慧多功能杆为核心载体构建道路智能感知系统和城市云平台，为智慧灯杆市场带来持续增量空间。

新业态与场景应用不断拓展。智慧灯杆正从单一的照明或信息发布载体，演变为城市治理与公共服务的关键节点，集成 5G 微基站、环境监测、智慧安防等多类应用，助力基层治理数字化。

同时，特许经营模式加速推广，“以租代建”等市场化运作模式有效降低政府初期投入压力，构建可持续的商业生态。

(2) 专业照明场景化应用加速落地，细分赛道成为增长核心

在通用照明市场承压的背景下，专业照明细分领域正成为行业增长的核心动力。商业、工业、教育、医疗等场景对照明的要求从基础的“照亮”升级为“场景化、个性化、系统化”的综合解决方案。

商业照明领域，随着零售业态升级及酒店、办公空间的智能化改造加速，市场对照明系统的灵活性、节能性及与空间设计的融合度提出更高要求。具备智能调光、调色及与楼宇自控系统无缝对接的专业照明解决方案需求旺盛。

工业照明领域，在“双碳”目标驱动下，高棚厂房、仓储物流等场所加速进行 LED 节能改造及智能化升级。具备高效节能、长寿命、智能按需照明功能的工业专业灯具，成为企业降本增效的重要选择。

教育照明领域，在国家持续推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及教室照明标准化改造的政策引导下，健康护眼、可智能调节光环境的教育照明产品持续渗透。全光谱、低眩光、无频闪等光品质指标成为教育照明的标配，并逐步向幼儿园、培训机构等延伸。

(3) 健康照明从功能优化迈向生态化服务

消费者对光环境的健康诉求已从基础护眼升级为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健康照明向技术标准与服务生态化演进。行业通过光谱创新模拟自然光动态变化，结合生物节律研究开发自适应照明方案，例如清晨高色温光提升专注力，夜间低色温光促进褪黑素分泌。

光医疗与康养领域跨界融合加速。LED 光源在情绪调节、睡眠干预等场景的应用加速落地，医疗机构与照明企业联合开发光疗设备及智能诊疗系统。

标准与生态层面，政策端《节律照明灯具性能要求》等标准的出台，为产品研发与效果评价提供了科学依据。未来，健康照明将整合智能硬件、数据分析与健康管理平台，形成“光环境-用户行为-健康反馈”的闭环服务，成为家居、教育、办公及公共空间升级的核心驱动力。

(4) 绿色低碳政策倒逼产业能效升级，循环经济模式兴起

全球绿色转型政策持续加码，推动照明行业加速淘汰低效产能。《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等文件明确要求提升高效节能产品占比。在市场和政策的双重驱动下，照明企业积极推进专业、绿色的智能照明解决方案，加强企业合作，推进节能减排。

行业通过推广 LED 和智能照明技术、设计环保可再生的照明产品，以及实施节能改造等措施，有效减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量。企业通过材料回收、再生制造等循环经济模式减少碳足迹，例如采用环保可降解材料封装灯具、开发易拆解结构以延长产品使用周期。市政照明改造与“多杆合一”项目规模化落地，带动智慧灯杆成为低碳城市建设的标配，其集成光伏发电、储能等功能，助力“双碳”目标达成。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全球化自主品牌战略，深化“超越所见”的品牌定位，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以智能、低碳为驱动，持续开拓行业发展新路径，依托领先的 AI 技术赋能数字化智造体系，致力成为行业领先的照明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为用户带来卓越的照明体验，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1、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全面深化“智慧、人因健康、低碳节能”三大战略方向，坚持“以人为本”的设计初心，加大前沿光学与健康光谱技术的投入，科学引领人因健康照明的实践与应用；同时，纵深推进“智慧照明”战略，融合生成式人工智能与物联网技术，构建主动式智能光环境，并坚定践行“低碳节能”责任，通过绿色产品设计与高效节能技术攻关，输出兼具“健康、智慧、绿色”的欧普新标准，赋能合作伙伴与用户，共建可持续的智能照明生态圈。此外，深入洞察家庭、零售、工业、公共道路等多元场景下的差异化需求，加速从单一产品向“智慧健康低碳解决方案”的价值升级，强化解决方案的全链路快速交付能力，实现从满足照明需求到创造绿色健康智慧生活价值的跨越。充分运用先进 AI 大模型在知识推理、数据洞察、智能预测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将 AI 能力深度嵌入公司业务流程与经营链条，优化业务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强化风险管控，驱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2、持续扩大国内零售业务版图，面向终端消费者，推出多款智能爆品及套餐化的智能照明解决方案，积极赋能终端门店销售与运营能力，在重点城市打造智能照明城市体验中心，巩固提升零售业务综合竞争力；商照板块不断加强行业研究能力，以智能化和 SDL 智慧光谱为核心，为用户提供差异化的专业照明解决方案，全方位提升智能品牌心智。海外在重点国家以分销和项目为重点渠道，以工业和商业照明产品为抓手，建立欧普海外高端智能照明品牌认知力。

3、持续加强流程运营管理，规范企业架构管理，提高数据的运营管理能力，更好地让数字化服务于业务；打造资源集约的业务服务平台以应对市场快速变化和业务挑战，实现持续的发展和

4、打造质量第一、交付敏捷、成本领先的数字驱动的智能绿色可持续供应链。

5、高度重视企业的 ESG 工作，积极承担企业公民责任，在保障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携手产业伙伴共同采取行动，加快全球可持续发展脚步，持续为人类福祉做出贡献。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渠道管理

(1) 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升级智能门店体验，持续推进终端门店智能解决方案能力建设与认证，赋能终端综合竞争力提升。

(2) 进一步推动流通网点下沉，通过多元化品类覆盖提升网点质量。

(3) 商照聚焦头部客户拓展和行业智能解决方案的复制推广，重点推进 SDL 等智能方案，提升客户份额及市场占有率。

(4) 线上销售模式转型，通过多元化内容销售能力建设输出优质内容，结合产品结构升级，持续传递用户价值。

(5) 海外渠道持续开拓工业、商业照明业务，建立自身智能解决方案能力，并赋能经销商。

2、 产品管理与研发创新

(1) 深化平台化、自动化开发，建立上市新品的产品成本竞争力，进一步巩固与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

(2) 打造全天候自然健康光环境旗舰产品，持续推动人因照明的技术开发与产品落地，通过自主研发及产学研合作提供用户情绪、疗愈等健康价值，强化“健康照明专家”品牌心智，形成欧普旗舰战役打法，提升中高端市场份额。

(3) 推动解决方案破局，构建物联网与生态连接，规划智能家居互联网生态，加强与生态圈伙伴的深度合作与融合，迅速升级自有生态产品与方案，形成欧普智能家居生态体系，同时拓展新业务领域，培育增长新动能。

(4) 打造领先的智能产品和解决方案，构建“快速、简单、稳定”的智能系统核心性能，实现广泛控制覆盖与能源管理价值，采用数字孪生等交互手段为用户提供远程可管可控及数据运维等服务价值，持续完善以用户为中心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机制。

3、数智化转型

(1) 加强家居渠道的数字化建设，赋能门店解决方案能力，推动单产提升；商照方面通过数字化进一步规范 LTC (Leads To Cash) 主干流程，沉淀销管能力与最佳实践，深入挖掘商照客户的全生命周期价值，促进业务闭环能力和大型项目签单率的提升。

(2) 升级公司内部任务执行与管控平台，进一步提高端到端业务协同效能，同时沉淀公司最佳业务实践并复用到不同业务领域。

(3) 持续优化智能光环境体验平台，提升消费者互动体验，同时赋能终端营销人员与合作伙伴，提高流量引入与转化率，促进全屋智能照明解决方案的商业模式落地。

(4) 优化公司精准成本管控平台，通过数据驱动模式进一步加强对产品生命周期中各成本项的管控，实现设计降本、采购降本与生产降本，推动高质量发展。

(5) 进一步深化业财场景覆盖，助力财务风险管控和敏捷运营，逐步走向智慧经营。

(6) 夯实数据平台，提升数据治理与运营能力，梳理数据资产并提升数据质量，为建设公司企业级 AI 大模型能力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

(7) 加速建设集团统一知识底座，结合先进的大模型能力，构建欧普 AI 大脑，在业务运营、经营决策等环节通过 AI 赋能，提升运营能力和决策能力。同时，在全面接入并私有化部署 AI 语言大模型和图像大模型基础上，结合成功试点的 AI 智能代理与知识库，进一步融合消费者智能灯光体验、智能合同管理、智能营销等具体业务场景，建设企业级 AI 能力平台，开发、落地多个数字员工与智能助理，实现组织增效与业务创新。

4、制造供应链

有序推进“最有质量竞争力的敏捷供应链”战略布局：

(1) 质量：通过产品平台化推进与工艺能力建设，筑牢产品质量保障体系。

(2) 交付：通过计划体系的集成与主动计划的联合需求管理，在产销协同、柔性生产、智慧计划、智慧物流方面，持续提升交付能力与客户满意度。

(3) 成本：通过智能制造深化应用提升人效，精准成本管理降费，构建可持续的成本领先优势。

5、组织与人才管理

(1) 针对不同业务的组织设定不同的组织管控和牵引机制，持续构建面向用户的解决方案能力。

(2)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的牵引性，充分授权、完善治理结构，通过目标管理和过程辅导来加强组织高绩效文化的打造。

(3) 差异化的人才策略，明确成长路径及培养策略，进一步深化干部、专家、年轻人才及关键岗位人才培养。

(4) 加强组织氛围打造，优化荣誉体系与宣传体系，牵引企业文化与人才发展向集团战略对齐。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风险

从宏观来看，国内经济预期增速下行，而国外经济增速分化及政治环境的复杂性为市场带来了不确定性。从行业角度看，一方面 LED 照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结构和格局在不断变化；另一方面，外部跨界竞争加剧，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可能增强。为此，公司将通过夯实核心竞争壁垒，加速行业整合，拓展新的业务平台。

2、房地产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线下消费者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该类产品的需求，一方面来自于住房装修市场，另一方面来自于已有住房灯具的更换升级，前者受房地产市场景气程度影响较大。未来房地产市场的不确定性将对市场需求产生影响。为应对该等风险，公司持续进行渠道变革、升级服务能力，同时深耕存量市场，降低房地产市场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冷轧板、PC 料、亚克力等，其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影响。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因此出现波动。公司品牌溢价能力较强，将通过提高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提升制造和供应链效率等方式消化成本波动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位于中国境内，以人民币结算。但公司海外业务（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公司由集团资金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立有效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股东和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表决程序的规定，聘请律师见证公司每次股东会，为股东参加会议、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提供便利。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及时回复股东问题，听取股东的建议与意见。股东会审议关联事项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够独立运作、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超越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及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出现，对公司治理结构、独立性等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三）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组成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工作严谨、勤勉尽责，能够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审慎决策，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信息披露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不断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责任意识，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责任追究机制，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报告期内未发生信息披露不规范而受到监管部门批评。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 e 平台、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加强信息沟通，保持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切实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让投资者更加全面的了解公司。

（六）内控体系建设

公司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同时通过加强对内控制度的宣贯与执行监管力度，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王耀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马秀慧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就前述任职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为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所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兼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合理性

1、有利于保持经营管理层与所有者的利益一致，提升决策效率

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及核心战略制定者，对公司所处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其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将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与总经理的执行管理高度统一，缩短决策链条，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公司在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中能够迅速响应，抓住商业机遇。

2、有利于贯彻长期发展战略，保障经营稳定性

实际控制人深度参与日常经营管理，能够确保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不被短期的经营波动所干扰，而更聚焦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及目标。避免了因所有权与经营权过度分离可能导致的战略决策与经营执行脱节问题。该安排有助于强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使其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在经营层面实现高度绑定、深度契合。

（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虽然实际控制人兼任董事长、总经理，但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具体措施如下：

1、完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内部制衡机制

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人，董事会成员总数为 7 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高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关键事项独立发表意见。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独立董事占多数，形成有效制衡。

2、健全管理层团队分工

公司聘请了具备丰富行业经验与专业资质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业务团队骨干等。在公司实际经营中，总经理授权业务团队骨干分管具体业务板块，明确各岗位职责边界，建立了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相互监督的管理结构，避免因集权导致管理风险。

3、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确保资产与财务独立

(1) 资产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商标、专利、核心技术及采购销售系统，资产权属清晰无争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占用、支配公司的资产或干预公司资产的经营管理，未通过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资产、无偿使用公司核心资源。

(2) 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金。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财务独立性要求，未占用公司资金、未违规拆借公司资金、未要求公司为其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或担保。

4、强化信息披露与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安排，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特点和治理需求，具有合理性。公司已通过完善多元化的董事会结构、健全业务团队分工、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及强化信息披露与关联交易监管等措施，建立了行之有效的风险隔离与制衡机制，确保公司在实质上符合“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的监管要求，能够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王耀海	董事长	男	59	2024/8/9	2027/8/8	122,054,994	122,054,994	0		60.00	否
马秀慧	董事、总经理	女	55	2024/8/9	2027/8/8	118,624,956	118,624,956	0		144.00	否
马志伟	董事	男	49	2024/8/9	2027/8/8	410,791	386,791	-24,000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	266.40	否
许斌	职工代表董事	男	51	2024/8/9	2027/8/8	0	90,000	90,000	股权激励授予	228.00	否
卢生江	独立董事	男	54	2024/8/9	2027/8/8	0	0	0		21.00	否
陈威如	独立董事	男	56	2024/8/9	2027/8/8	0	0	0		21.00	否
蒋炯文	独立董事	男	72	2024/8/9	2027/8/8	0	0	0		21.00	否
胡兴	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24/8/9	2027/8/8	30,000	28,200	-1,800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	146.29	否
王海燕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女	44	2025/12/4	2027/8/8	120,800	67,400	-53,400	二级市场卖出	29.97	否
张雪娟	原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女	44	2024/8/9	2025/12/4	300,000	300,000	0		242.40	否
合计	/	/	/	/	/	241,541,541	241,552,341	10,800	/	1,180.0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耀海	2006年6月至今担任中山欧普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担任中山欧普执行董事。2008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欧普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目前还担任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诚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马秀慧	2006年6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山欧普董事。2008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欧普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马志伟	2006年8月至2010年12月担任中山欧普供应链总监、财务总监。2011年3月至今先后任职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副总裁、外协管理中心副总裁、产品与解决方案中心副总裁、人力资源及行政中心副总裁、首席信息官、常务副总裁。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另担任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许斌	曾任虎彩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经理职务，2007年入职本公司，历任公司战略投资经理、绿色照明业务拓展总监、下属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7年至今担任欧普道路照明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25年1月起担任公司 To B 行业发展中心负责人。
卢生江	1996-2006年在 TCL 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6-2009年2月在 TCL-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9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职于良信股份（002706.SZ），曾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等职务。202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另担任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威如	1996年至1999年任中华经济研究院助理研究员；2003年至2011年任 INSEAD 欧洲商学院助理教授；2011年至2017年8月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EIBS）副教授；2017年8月至2019年1月担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2019年2月至2020年7月担任阿里巴巴产业互联网研究中心主任，2020年8月至2025年12月担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EIBS）副教授，2026年1月之后担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EIBS）教授。另担任 TAL Education Group、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碧桂园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蒋炯文	曾担任长江商学院营销学教授兼学术副院长，曾任教于新加坡国立大学、美国罗彻斯特大学、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香港科技大学营销学系。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荣誉退休教授。2024年8月9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胡兴	曾任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规划部高级总监、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企业融资副总裁、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企业融资助理副总裁。2023年7月26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海燕	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高级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公司财务共享中心负责人，2025年12月4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张雪娟	2005年8月加入海尔集团，曾先后担任海尔热水器部财务总监、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25日任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2月8日至2025年12月4日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耀海	中山欧普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2-11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耀海	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2月	/
王耀海	苏州诚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6月	/
马秀慧	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	/
马秀慧	浙江菩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1月	/
马志伟	大连卡莎慕玻璃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	/
马志伟	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	2024年9月
卢生江	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	2027年4月
卢生江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3月	2028年3月
陈威如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副教授	2020年8月	2025年12月
陈威如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教授	2026年1月	/
陈威如	TAL Education Group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	/
陈威如	碧桂园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2月	/
陈威如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	2026年5月
蒋炯文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荣誉退休教授	2025年12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的薪酬由股东会批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经董事会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	是

事项时是否回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经审慎评估，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严格遵循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及考核标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薪酬水平与其履职表现相匹配，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 经核查，未发现本年度薪酬支付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本年度薪酬支付情况符合公司与相关人员签署的《服务合同》或《劳动合同》的约定。本次绩效考评工作程序规范、过程严谨，考评结果客观公正，真实反映了相关人员的年度履职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1、公司非独立董事（执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将根据其在本公司的具体管理职位、工作经验和工作职责确定，上述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福利等全部即期收入及延期支付部分。 2、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薪酬（即独立董事津贴）为 21 万元（税前）。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将依据其具体管理职位、工作经验与工作职责、年度履职考评结果等因素综合确定。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决议、薪酬制度支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不存在与相关决议、薪酬制度不符的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本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报酬合计为人民币 1,180.06 万元（税前），具体明细详见本节之“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依据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及个人绩效表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履职评价。具体评价情况详见本节“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之“（四）董事履职评价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无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许斌	非独立董事	离任	/
许斌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
张雪娟	原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离任	个人原因
王海燕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聘任	/

注：1、2025 年 11 月 26 日，因公司治理架构调整，许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许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全体职工代表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2025 年 12 月 4 日，张雪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海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王耀海	否	7	7	7	0	0	否	2
马秀慧	否	7	7	7	0	0	否	2
马志伟	否	7	7	7	0	0	否	2
许斌	否	7	7	7	0	0	否	2
卢生江	是	7	7	3	0	0	否	2
陈威如	是	7	7	4	0	0	否	2
蒋炯文	是	7	7	3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卢生江先生（主任委员）、蒋炯文先生、马志伟先生

提名委员会	蒋炯文先生（主任委员）、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卢生江先生、陈威如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威如先生（主任委员）、马秀慧女士、马志伟先生、卢生江先生、蒋炯文先生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王耀海先生（主任委员）、马秀慧女士、马志伟先生、许斌先生、卢生江先生、陈威如先生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2月13日	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2024年财务报表预审情况的报告及关于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的汇报。	委员会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后，同意立信关于2024年度审计的安排。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5年4月21日	审议： 议案1：《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议案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议案4：《关于会计师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议案5：《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6：《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7：《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交易的议案》； 议案8：《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9：《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5年8月26日	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通过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5年10月27日	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5年12月4日	审议《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2月4日	审议《关于提名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月7日	审议《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5年4月25日	审议《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5年6月27日	审议《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5年8月5日	审议《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5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五) 报告期内战略与ESG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21日	审议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	审议通过	全体委员均以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0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96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97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853
销售人员	1,346

技术人员	459
管理人员	318
合计	5,97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1,843
大专	831
高中及以下	3,302
合计	5,97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基于岗位价值和个人业绩贡献、同时考虑企业当前及未来发展对特殊人才的紧迫需要。在薪酬分配上，基于不同的业务设计激励方案，总体要打破平衡，拉开差距，薪酬向关键岗位、关键核心人才倾斜，以提升客户及用户满意为导向，以激发价值创造为根本。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欧普照明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员工权利，重视人才培养，完善激励机制，加强企业文化和培训教育，帮助员工科学规划职业，激发主人翁意识，营造良好的工作与人文环境。

公司构建“管理+专业”双轨发展体系，明确各层级进阶标准与认证机制，将人才梯队建设融入组织能力蓝图，为同行提供可借鉴的人才发展范式。

依托欧普书院（企业大学）与各专业赋能中心，体系化整合课程、讲师及实战项目，支撑员工全周期成长，将关键技术及经验转化为可复用组织资产，提升人才密度与专业话语权；以业务战略为导向，使人才培养成为推动业务转型、技术攻坚与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引擎。

建立覆盖青年人才、M系列储备干部、区域总经理、生产总监、核心高管等完整人才梯队培养体系，为内部员工提供管理成长机会，为公司持续输送后备人才。同时开展通用基础、管理、专业等系列课程培训，组织内训师交流并完善内部讲师激励机制。持续推进线上线下融合的赋能体系建设：如在40个核心岗位资格认证课程基础上，开展产品知识、AI工具使用、商用销售、终端运营、经销商能力提升等线下培训，并结合数字化战略推出相关线上课程包等。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54,929.2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2,918.88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15%。

4、董事会每年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5、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6、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审计情况拟定年度股利分配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7、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公司可以在年度中期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定并由公司股东会批准，或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

9、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1、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2、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3) 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公司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8.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628,986,174.75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0,496,707.23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68.33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628,986,174.75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68.33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921,019,788.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184,538,556.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2,105,558,344.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915,845,348.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229.9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0,496,707.2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4,267,613,776.65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预留第一批可解锁股数为 138,240 股，需回购注销股数为 76,260 股，相关解锁及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2025-003、 2025-004、 2025-008、 2025-009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业绩考核等原因，需由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31,282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前述回购注销已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完成。	2025-021、 2025-035

2025年6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批次可解锁股数为1,325,460股。前述股票已于2025年7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25-033、 2025-037
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5年9月17日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9月19日披露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2024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登记股数为144万股，已于2025年9月17日完成登记。	2025-041、 2025-042、 2025-046
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实意见。2024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批次可解锁股数为1,369,254股。前述股票已于2025年11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25-049、 2025-055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新 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 量	限制性股 票的授予 价格 (元)	已解锁 股份	未解锁股 份	期末持 有限制 性股票 数量	报告期 末市价 (元)
马志伟	董事	400,000	-	7.76	96,000	304,000	280,000	18.28
许斌	董事	-	90,000	6.86	-	90,000	90,000	18.28
胡兴	董事会秘 书	30,000	-	7.76	7,200	22,800	21,000	18.28
王海燕	财务总监 (财务负 责人)	91,000	-	9.52	39,000	52,000	52,000	18.28
		22,000	-	7.76	6,600	15,400	15,400	

张雪娟	原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140,000	-	9.52	60,000	80,000	80,000	18.28
		100,000	-	7.76	30,000	70,000	70,000	
合计	/	783,000	90,000	/	238,800	634,200	608,400	/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完善的绩效管理制度，针对高级管理人员设定年度绩效目标，明确各项考核指标及考核权重，半年度审视回顾，年度进行考核和评价，并基于个人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奖金评议分配。针对中高层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员工，制定了短期激励及中长期激励政策，并持续优化，充分调动发挥中高层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员工工作积极性和经营潜力，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完善的绩效管理制度，针对高级管理人员设定年度绩效目标，明确各项考核指标及考核权重，半年度审视回顾，年度进行考核和评价，并基于个人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奖金评议分配。针对中高层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员工，制定了短期激励及中长期激励政策，并持续优化，充分调动发挥中高层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员工工作积极性和经营潜力，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董事会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子公司进行规范管理及风险控制，子公司向公司报告经营情况等重大信息，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整体战略目标，分解至各相关子公司，相关子公司须按时按质完成；加强对各子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的选用、任免和考核，并通过办公协同系统、SAP 系统等，加强对子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与协同，提高子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披露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总投入（万元）	3,030.51
其中：资金（万元）	3,020.00
物资折款（万元）	10.51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王耀海、马秀慧	在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长期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中山欧普、实际控制人王耀海、马秀慧	本方及本方拥有权益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自身及其拥有权益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	长期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自身及其拥有权益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未曾并且将来亦不会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长期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雷、林彦成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1年、5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续聘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期末，相关交易执行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为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为了支持以欧普照明为核心企业的生态圈协同发展，赋能产业链上下游的中小微企业，提升欧普照明生态圈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沔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沔融租赁”）、上海沔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沔慧保理”）开展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公司与沔融租赁、沔慧保理（以下合称“保理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为8,000万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与保理商开展应付账款保理融资业务额度合计不超过18,000万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与沔融租赁开展其他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前述交易的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30日，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为节能减碳，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本公司的子公司与关联方江苏欧保顺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顺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山市顺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业务。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项目的节能效益分享期为25年，预计每年支付太阳能电费金额预计不超过2,500万元(含税)。

相关交易执行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1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1.3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3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2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1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16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21,233,50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610,00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2、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34,100	1.39	0	0	0	-2,800,496	-2,800,496	7,533,604	1.01
1、其他内资持股	10,334,100	1.39	0	0	0	-2,800,496	-2,800,496	7,533,604	1.01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10,334,100	1.39	0	0	0	-2,800,496	-2,800,496	7,533,604	1.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34,891,075	98.61	0	0	0	1,392,954	1,392,954	736,284,029	98.99
1、人民币普通股	734,891,075	98.61	0	0	0	1,392,954	1,392,954	736,284,029	98.99
三、股份总数	745,225,175	100.00	0	0	0	-1,407,542	-1,407,542	743,817,633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月8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业绩考核等原因，需由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26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前述回购注销已于2025年3月6日完成。另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0人（共计138,240股）办理解除限售登记，公司已于2025年3月14日办理完成解除限售登记。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214人，回购注销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31,282股。

2025年6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批次可解锁股数为1,325,460股。

2025年8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8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

予 14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6.86 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77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69,254 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被授予对象	4,569,200.00	1,463,700	0	2,223,64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未满	2025 年 3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4 年限制性股票被授予对象	5,764,900.00	1,369,254	1,440,000	5,309,964	同上	2025 年 11 月 7 日
合计	10,334,100.00	2,832,954	1,440,000	7,533,604	/	/

说明：

(1)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期间共计注销 881,860 股，并解除限售 1,463,700 股，故截至本报告期末，2023 年限制性股票剩余 2,223,640 股。

(2)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期间共计注销 525,682 股，解除限售 1,369,254 股，并新增授予 1,440,000 股，故截至本报告期末，2024 年限制性股票剩余 5,309,964 股。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说明：详见本报告第六节、一、（一）、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1）、（2）、（3）。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6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0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	0	348,214,286	46.81	0	质押	102,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耀海	0	122,054,994	16.41	0	质押	22,500,000	境内自然人
马秀慧	0	118,624,956	15.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2,517,900	3.0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06,395	19,247,151	2.59	0	无	0	其他
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560,000	1.9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79,604	5,179,604	0.70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39,987	4,639,987	0.62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9,915	3,659,915	0.49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5,408	2,195,408	0.3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	348,214,286	人民币普通股	348,214,286				
王耀海	122,054,994	人民币普通股	122,054,994				
马秀慧	118,624,956	人民币普通股	118,624,956				
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1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17,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247,151	人民币普通股	19,247,151				
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6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79,604	人民币普通股	5,179,6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39,987	人民币普通股	4,639,9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9,915	人民币普通股	3,659,9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5,408	人民币普通股	2,195,40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224,214 股，位于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名册第 10 位，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不作为十大股东列示。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山欧普、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上海峰岳、南通嵩岳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 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 间	新增可上市交 易股份数量	
1	马志伟	280,000	/	0	股权激励计划限售相 关锁定期要求
2	激励对象 A	150,000	/	0	同上
3	张雪娟	150,000	/	0	同上
4	激励对象 B	141,000	/	0	同上
5	激励对象 C	110,000	/	0	同上
6	激励对象 D	110,000	/	0	同上
7	激励对象 E	94,200	/	0	同上
8	激励对象 F	90,000	/	0	同上
9	激励对象 G	90,000	/	0	同上
10	许斌	90,000	/	0	同上
上述股东关联关 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 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耀海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3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稀土功能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银制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耀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欧普照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姓名	马秀慧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欧普照明董事、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耀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欧普照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马秀慧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欧普照明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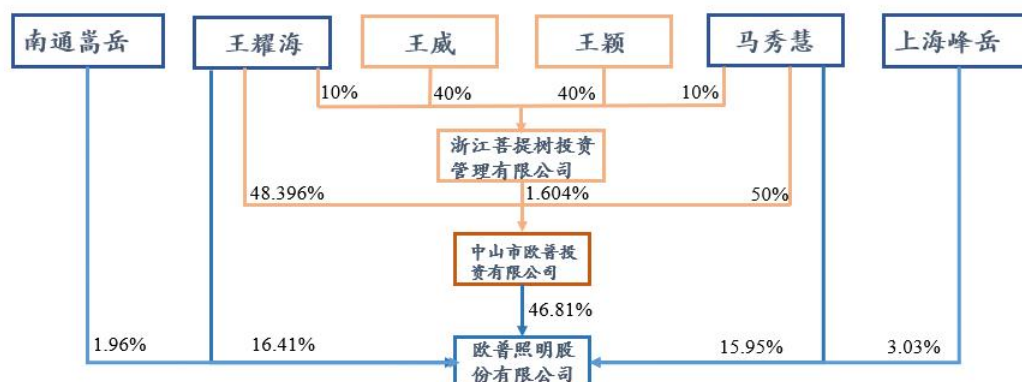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206 号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欧普照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欧普照明，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欧普照明主要从事照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25年度，欧普照明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697,014.6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8%。根据欧普照明会计政策，公司销售以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至购买方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针对不同的销售模式，结合行业特点及控制权转移时点的不同，分别制定了相应的收入确认政策。	我们对收入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出库单以及物流单或签收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取得电子口岸出口数据，与账面出口销售进行核对，以确认出

<p>因为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识别欧普照明的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五、34;关于收入的披露见附注七、61。</p>	<p>口销售收入金额;</p> <p>(5) 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p> <p>(6) 分析并核查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对重要新增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同时执行发函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p> <p>(7)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8) 对收入实施了IT审计,包括对相关信息系统控制环境进行了解、测试与评估,对收入涉及到的订单系统、物流系统、仓储系统与财务系统确认的收入数据进行核对,核实确认的收入是否一致。</p>
<p>(二) 投资理财</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欧普照明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 364,280.29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7.87%。</p> <p>因为公司投资理财涉及交易金额重大,对金融资产的核算以及在财务报表的恰当列报涉及管理层作出评估和判断,因此,我们识别欧普照明的投资理财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投资理财确认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五、11;关于投资理财的披露见附注七、2。</p>	<p>我们对投资理财业务执行了以下主要程序:</p> <p>(1) 对欧普照明投资理财业务的关键内控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价投资业务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p> <p>(2) 获取并查阅董事会授权及管理层投资决策文件,向欧普照明管理层了解投资理财等的目的和动因;</p> <p>(3) 审核认购理财产品等付款单据等相关文件,检查相关手续是否完成;</p> <p>(4) 对期末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等进行询证并取得回函,执行期后到期赎回的检查;</p> <p>(5) 获取并查阅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了解产品计划中对理财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的决策机制及相应流程,分析产品的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权利,对欧普照明管理层和产品计划管理人进行访谈,评估欧普照明对该产品的权力、可变回报、以及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欧普照明对该产品是否构成控制;了解及评估资产管理计划的安全及可收回性;</p> <p>(6) 审核欧普照明对投资理财业务的核算是否正确,在财务报告中是否恰当披露。</p>

四、 其他信息

欧普照明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欧普照明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欧普照明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欧普照明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欧普照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欧普照明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欧普照明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6,562,743.15	1,581,045,943.6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42,802,853.79	4,081,348,921.9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1,044,040.00	5,926,193.84
应收账款		823,716,790.28	711,175,134.86
应收款项融资		56,000.00	-
预付款项		19,927,290.62	18,323,351.03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31,064,802.47	34,168,283.5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3,750,655.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507,455,867.58	528,017,908.22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28,272,363.97	27,251,427.07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7,247,055.06	50,884,575.42
流动资产合计		6,838,149,806.92	7,038,141,739.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61,226,338.69	266,039,492.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901,100.00	142,901,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4,285,521.15	107,268,827.39
投资性房地产		41,967,224.57	47,394,439.75
固定资产		1,248,608,006.36	1,327,409,436.51
在建工程		195,859,059.95	22,953,466.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9,245,469.99	14,227,440.26
无形资产		557,446,693.17	484,221,712.36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1,967,578.86	9,050,76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882,932.76	125,617,61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109,932.45	91,933,817.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0,499,857.95	2,639,018,115.84
资产总计		9,618,649,664.87	9,677,159,855.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69,946.31	80,596,034.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18,063.58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88,545,222.37	934,649,729.0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45,815,184.96	151,592,860.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266,103,868.14	294,923,534.71
应交税费		96,909,841.91	102,474,827.33
其他应付款		424,434,275.89	471,535,342.2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08,295.60	14,781,783.37
其他流动负债		739,124,066.70	776,802,389.46
流动负债合计		2,483,110,701.88	2,827,474,565.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5,492,757.68	9,279,172.51
长期应付款		-	8,998,803.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44,925,810.26	47,482,998.90
递延收益		68,129,342.85	57,686,532.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3,829.96	2,178,782.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981,740.75	125,626,288.92
负债合计		2,604,092,442.63	2,953,100,854.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43,817,633.00	745,225,17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40,539,945.51	645,902,422.82

减：库存股		107,845,221.37	159,496,014.95
其他综合收益		-25,268,473.58	-10,936,455.23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00,338,803.84	400,338,803.8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360,843,290.12	5,103,007,68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7,012,425,977.52	6,724,041,618.42
少数股东权益		2,131,244.72	17,382.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合计		7,014,557,222.24	6,724,059,00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9,618,649,664.87	9,677,159,855.32

公司负责人：王耀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雷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5,155,813.57	1,039,374,969.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6,068,646.59	3,503,331,196.47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8,029,946.31	3,357,925.00
应收账款		163,483,277.07	209,967,440.58
应收款项融资		4,400.00	-
预付款项		5,570,018.70	2,430,590.28
其他应收款		580,799,545.34	623,040,018.27
其中：应收利息		17,944.31	-
应收股利		276,557,680.67	276,557,680.67
存货		201,164,507.99	230,483,947.84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1,876,791.33	3,531,858.0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720,217.59	2,764,503.83
流动资产合计		5,533,873,164.49	5,618,282,449.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128,653,584.60	1,098,776,452.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901,100.00	142,901,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4,285,521.15	107,268,827.39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9,359,567.45	121,863,581.47
在建工程		450,883.33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662,395.94	5,794,642.16
无形资产		134,395.06	626,397.72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12,228.54	105,46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63,784.64	51,850,49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020.00	372,198.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4,781,480.71	1,529,559,159.36
资产总计		7,038,654,645.20	7,147,841,609.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69,946.31	797,92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30,105,254.92	54,540,500.0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91,144,922.25	174,659,167.81
应付职工薪酬		108,036,654.71	125,325,309.19
应交税费		47,585,247.22	51,611,896.35
其他应付款		268,999,634.47	254,173,519.39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28,775.46	12,410,044.56
其他流动负债		409,914,185.54	504,271,325.24
流动负债合计		1,075,684,620.88	1,177,789,687.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839,167.86	2,371,375.59
长期应付款		-	8,998,803.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4,345,141.08	5,906,748.26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3,284.37	1,662,09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97,593.31	18,939,016.86
负债合计		1,082,782,214.19	1,196,728,704.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43,817,633.00	745,225,17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60,166,603.94	665,529,081.25
减：库存股		107,845,221.37	159,496,014.95
其他综合收益		-7,098,900.00	-7,098,900.0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99,218,538.79	399,218,538.79
未分配利润		4,267,613,776.65	4,307,735,024.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55,872,431.01	5,951,112,90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038,654,645.20	7,147,841,609.15

公司负责人：王耀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雷光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70,146,425.51	7,096,343,305.89
其中：营业收入		6,970,146,425.51	7,096,343,305.8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6,034,181,507.23	6,246,770,179.15
其中：营业成本		4,228,485,604.32	4,308,012,292.2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56,522,408.06	58,325,813.02
销售费用		1,213,656,257.96	1,291,188,397.86
管理费用		269,557,938.82	335,693,236.17
研发费用		296,922,518.64	306,023,822.87
财务费用		-30,963,220.57	-52,473,383.03
其中：利息费用		1,187,029.81	5,466,488.41
利息收入		22,633,394.20	70,928,071.15
加：其他收益		86,801,754.35	94,160,082.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458,780.55	91,904,729.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31,458.27	25,834,599.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7,682.15	8,169,354.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40,700.02	-21,426,212.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71,045.54	-10,489,971.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20.35	106,676.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2,691,310.12	1,011,997,784.88
加：营业外收入		33,719,362.41	22,092,252.22
减：营业外支出		33,159,089.77	4,241,395.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3,251,582.76	1,029,848,641.98
减：所得税费用		160,641,013.67	125,094,658.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2,610,569.09	904,753,983.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2,610,569.09	904,753,983.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0,496,707.23	902,969,226.8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3,861.86	1,784,756.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84,677.69	-57,007,808.3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1,848,9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61,848,9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32,018.35	4,700,755.3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332,018.35	4,700,755.35
(7)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2,659.34	140,336.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8,025,891.40	847,746,175.2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6,164,688.88	845,821,082.1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1,202.52	1,925,093.0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耀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雷光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91,304,416.02	4,471,022,757.37
减：营业成本		3,059,318,882.81	3,274,590,571.15
税金及附加		16,879,387.71	16,967,679.97
销售费用		369,746,841.36	393,103,466.67
管理费用		208,782,187.88	252,979,363.73
研发费用		142,063,196.97	152,742,717.93
财务费用		-13,273,125.02	-58,339,999.64
其中：利息费用		138,546.52	100,783.95
利息收入		13,683,639.29	57,732,862.29
加：其他收益		28,076,738.74	27,523,493.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957,225.26	405,702,165.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31,268.35	-96,887.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6,393.62	7,677,292.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6,149.37	-3,280,626.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95,152.92	-7,816,765.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	156,688.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8,246,102.14	868,941,206.63
加：营业外收入		28,332,530.13	22,990,336.95
减：营业外支出		30,287,206.83	277,165.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6,291,425.44	891,654,377.86
减：所得税费用		53,751,569.39	53,563,559.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539,856.05	838,090,818.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539,856.05	838,090,818.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1,848,9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1,848,9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61,848,9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2,539,856.05	776,241,918.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耀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雷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48,845,949.36	7,556,061,793.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60,023.30	5,568,576.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326,686.33	226,224,76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2,432,658.99	7,787,855,13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9,695,202.52	4,054,379,870.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5,595,358.73	1,398,018,27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8,978,047.93	522,312,35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289,570.30	994,006,78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2,558,179.48	6,968,717,29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874,479.51	819,137,83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70,339,039.74	4,517,022,199.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040,894.02	65,149,608.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3,281.85	606,747.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190.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3,653,215.61	4,582,786,746.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984,891.21	175,853,411.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97,178,290.00	8,278,185,877.2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3,142,817.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9,163,181.21	8,477,182,10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90,034.40	-3,894,395,359.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78,400.00	49,972,028.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36,404.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98,103.33	22,589,673.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76,503.33	72,561,701.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780,690.37	94,796,868.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2,937,208.32	628,077,545.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31,597.42	188,072,331.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449,496.11	910,946,74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372,992.78	-838,385,043.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4,137.59	2,668,591.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067,383.54	-3,910,973,976.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6,091,564.61	5,487,065,540.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5,158,948.15	1,576,091,564.61

公司负责人：王耀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雷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04,378,348.71	4,949,956,403.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880,061.82	118,379,43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1,258,410.53	5,068,335,839.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9,020,202.84	3,784,022,409.1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4,423,428.36	468,361,595.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511,493.86	222,027,002.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988,118.97	354,919,38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6,943,244.03	4,829,330,39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15,166.50	239,005,44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14,385,385.35	4,120,619,843.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5,380,784.40	455,594,236.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30.96	252,592.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8,800.00	1,545,304.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5,967,800.71	4,578,011,976.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5,464.06	8,197,861.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40,208,400.00	7,363,420,247.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2,273,864.06	7,371,618,10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693,936.65	-2,793,606,132.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78,400.00	44,735,62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69,946.31	1,294,179.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48,346.31	46,029,803.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7,925.00	496,254.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1,702,525.76	621,497,941.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45,881.89	179,958,796.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246,332.65	801,952,99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297,986.34	-755,923,188.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727.27	861,198.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780,844.08	-3,309,662,679.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9,374,969.49	4,349,037,648.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5,155,813.57	1,039,374,969.49

公司负责人：王耀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雷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5,225,175.00	-	-	-	645,902,422.82	159,496,014.95	-10,936,455.23	-	400,338,803.84	-	5,103,007,686.94		6,724,041,618.42	17,382.86	6,724,059,00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5,225,175.00	-	-	-	645,902,422.82	159,496,014.95	-10,936,455.23	-	400,338,803.84	-	5,103,007,686.94		6,724,041,618.42	17,382.86	6,724,059,001.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7,542.00	-	-	-	-5,362,477.31	-51,650,793.58	-14,332,018.35	-	-	-	257,835,603.18		288,384,359.10	2,113,861.86	290,498,220.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4,332,018.35	-	-	-	920,496,707.23		906,164,688.88	1,861,202.52	908,025,891.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7,542.00	-	-	-	8,253,485.89	-28,156,430.38	-	-	-	-	-		35,002,374.27	252,659.34	35,255,033.6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9,878,400.00	-	-	-	-	-		-9,878,400.00	-	-9,878,4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9,320,543.41	-	-	-	-	-	-		19,320,543.41	-	19,320,543.41
4. 其他	-1,407,542.00	-	-	-	-11,067,057.52	-38,034,830.38	-	-	-	-	-		25,560,230.86	252,659.34	25,812,890.2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662,661,104.05		-662,661,104.05	-	-662,661,104.05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662,661,104.05	-662,661,104.05	-	-662,661,104.05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3,615,963.20	-23,494,363.20	-	-	-	-	-	9,878,400.00	-	9,878,4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13,615,963.20	-23,494,363.20	-	-	-	-	-	9,878,400.00	-	9,878,400.00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3,817,633.00	-	-	-	640,539,945.51	107,845,221.37	-25,268,473.58	-	400,338,803.84	-	5,360,843,290.12	7,012,425,977.52	2,131,244.72	7,014,557,222.24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项储备		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6,426,035.00	-	-	-	709,631,829.50	77,381,833.86	46,211,689.42	-	400,338,803.84	-	4,823,670,299.69	6,648,896,823.59	13,752,342.79	6,662,649,16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6,426,035.00	-	-	-	709,631,829.50	77,381,833.86	46,211,689.42	-	400,338,803.84	-	4,823,670,299.69	6,648,896,823.59	13,752,342.79	6,662,649,166.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860.00	-	-	-	-63,729,406.68	82,114,181.09	-57,148,144.65	-	-	-	279,337,387.25	75,144,794.83	-13,734,959.93	61,409,834.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7,148,144.65	-	-	-	902,969,226.83	845,821,082.18	1,925,093.04	847,746,175.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860.00	-	-	-	-13,806,781.96	176,772,429.81	-	-	-	-	-	-191,780,071.77	-15,660,052.97	-207,440,124.7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44,735,624.00	-	-	-	-	-	-44,735,624.00	-	-44,735,624.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8,268,242.55	-	-	-	-	-	-	28,268,242.55	-	28,268,242.55
4. 其他	-1,200,860.00	-	-	-	-42,075,024.51	132,036,805.81	-	-	-	-	-	-175,312,690.32	-16,160,052.97	-191,472,743.29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623,631,839.58	-623,631,839.58	-	-623,631,839.5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623,631,839.58	-623,631,839.58	-	-623,631,839.58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49,922,624.72	-94,658,248.72	-	-	-	-	-	44,735,624.00	-	44,735,624.00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49,922,624.72	-94,658,248.72	-	-	-	-	-	44,735,624.00	-	44,735,624.00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5,225,175.00	-	-	-	645,902,422.82	159,496,014.95	-10,936,455.23	-	400,338,803.84	-	5,103,007,686.94	6,724,041,618.42	17,382.86	6,724,059,001.28

公司负责人：王耀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雷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5,225,175.00	-	-	-	665,529,081.25	159,496,014.95	-7,098,900.00	-	399,218,538.79	4,307,735,024.65	5,951,112,90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5,225,175.00	-	-	-	665,529,081.25	159,496,014.95	-7,098,900.00	-	399,218,538.79	4,307,735,024.65	5,951,112,904.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7,542.00	-	-	-	-5,362,477.31	-51,650,793.58	-	-	-	-40,121,248.00	4,759,526.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22,539,856.05	622,539,856.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7,542.00	-	-	-	8,253,485.89	-28,156,430.38	-	-	-	-	35,002,374.2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9,878,400.00	-	-	-	-	-9,878,4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9,320,543.41	-	-	-	-	-	19,320,543.41
4. 其他	-1,407,542.00	-	-	-	-11,067,057.52	-38,034,830.38	-	-	-	-	25,560,230.86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662,661,104.05	-662,661,104.0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662,661,104.05	-662,661,104.05
3. 其他	-	-	-	-	-	-	-	-	-	-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3,615,963.20	-23,494,363.20	-	-	-	-	9,878,4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13,615,963.20	-23,494,363.20	-	-	-	-	9,878,400.00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743,817,633.00	-	-	-	660,166,603.94	107,845,221.37	-7,098,900.00	-	399,218,538.79	4,267,613,776.65	5,955,872,431.01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6,426,035.00	-	-	-	699,637,456.60	77,381,833.86	54,750,000.00	-	399,218,538.79	4,093,276,046.05	5,915,926,242.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6,426,035.00	-	-	-	699,637,456.60	77,381,833.86	54,750,000.00	-	399,218,538.79	4,093,276,046.05	5,915,926,242.58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860.00	-	-	-	-34,108,375.35	82,114,181.09	-61,848,900.00	-	-	214,458,978.60	35,186,662.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1,848,900.00	-	-	838,090,818.18	776,241,918.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860.00	-	-	-	15,814,249.37	176,772,429.81	-	-	-	-	-162,159,040.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44,735,624.00	-	-	-	-	-44,735,624.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8,268,242.55	-	-	-	-	-	28,268,242.55
4. 其他	-1,200,860.00	-	-	-	-12,453,993.18	132,036,805.81	-	-	-	-	-145,691,658.99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623,631,839.58	-623,631,839.5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623,631,839.58	-623,631,839.58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49,922,624.72	-94,658,248.72	-	-	-	-	44,735,62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49,922,624.72	-94,658,248.72	-	-	-	-	44,735,624.00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5,225,175.00	-	-	-	665,529,081.25	159,496,014.95	-7,098,900.00	-	399,218,538.79	4,307,735,024.65	5,951,112,904.74

公司负责人：王耀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雷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欧普照明有限公司,经2012年5月14日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草案),欧普照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5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5,800万股,于2016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类。

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0999558Q。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74,381.7633万股,注册资本为74,642.6035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6111号1幢411室,总部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3栋。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照明器具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耀海和马秀慧夫妇。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2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账面价值 1,000 万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笔投资预算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预计信用损失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和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保证金押金	款项性质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1、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及计算机软件、项目特许经营权等。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公司采用 PPP 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运营业务，公司从国家行政部门取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并据以在提供经营服务期间向合同授予方收取服务费用。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国家行政部门。

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公司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使用年限
办公软件	5-10 年	合同、行业情况及企业历史经验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年限	特许经营合同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受益期内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针对不同的销售模式，结合行业特点及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不同，分别制定了相应的收入确认政策：

对经销商销售：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收到经销商的预付款后，按订单需求发货，在客户自提货物或将货物交付物流配送方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直营客户销售：本公司根据合同和客户订单，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在客户收货并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口销售：本公司在已经办理完毕货物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货物实际交付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电子商务销售：本公司在确认订单后，商品出库、办理完毕物流公司配送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PPP 项目：

项目建设期间：本公司对于 PPP 项目建设期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区分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于 PPP 项目建设过程中确认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后续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为基础确认相关融资成分影响的利息收入。

项目运营期间：

(1) 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为基础确认相关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将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确认营业收入（利息收入）。

(2) 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以及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确认营业收入。

(3) 相关运营服务收入，以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为基础，根据履约义务考核结果等结算条件计算确认营业收入。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实际已收到并且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而需回购的股票，按照应支付的金额，借记“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按照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对应的股本金额，借记“股本”科目，按照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对应的库存股的账面价值，贷记“库存股”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适用 不适用**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经审批的当期免抵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经审批的当期免抵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经审批的当期免抵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法定税率或如下优惠税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所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期内，2025年度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适用 不适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26,574,181.64	217,685,041.34
其他货币资金	1,489,988,561.51	1,363,360,902.27
合计	1,716,562,743.15	1,581,045,943.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2,358,143.64	36,328,598.90

其他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1,400,035.00	1,279,369.00

其他	3,760.00	3,675,010.00
合计	1,403,795.00	4,954,379.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42,802,853.79	4,081,348,921.90
其中：		
投资理财	3,642,802,853.79	4,077,235,046.02
权益工具投资	-	1,220,107.60
其他	-	2,893,768.28
合计	3,642,802,853.79	4,081,348,921.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044,040.00	2,826,765.00
商业承兑票据	-	3,099,428.84
合计	21,044,040.00	5,926,193.8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488,952.17	19,884,040.00
合计	3,488,952.17	19,884,040.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802,391,854.70	695,178,282.99
1 年以内	802,391,854.70	695,178,282.99
1 至 2 年	49,330,158.63	50,862,903.23
2 至 3 年	19,737,494.95	22,864,362.91
3 年以上	44,013,569.12	31,555,072.73
合计	915,473,077.40	800,460,621.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380,308.83	6.27	51,426,742.90	89.62	5,953,565.93	60,043,095.67	7.50	57,244,808.22	95.34	2,798,287.45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121,642.60	2.63	24,121,642.60	100.00	-	25,525,062.48	3.19	25,525,062.48	100.00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258,666.23	3.64	27,305,100.30	82.10	5,953,565.93	34,518,033.19	4.31	31,719,745.74	91.89	2,798,287.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8,092,768.57	93.73	40,329,544.22	4.70	817,763,224.35	740,417,526.19	92.50	32,040,678.78	4.33	708,376,847.41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858,092,768.57	93.73	40,329,544.22	4.70	817,763,224.35	740,417,526.19	92.50	32,040,678.78	4.33	708,376,847.41
合计	915,473,077.40	100.00	91,756,287.12	10.02	823,716,790.28	800,460,621.86	100.00	89,285,487.00	11.15	711,175,134.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太极湖集团湖北武当太极湖水上游乐有限公司	10,672,237.58	10,672,237.58	100.00	详见附注十八、7、所述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3,449,405.02	13,449,405.02	100.00	详见附注十八、7、所述
其他	33,258,666.23	27,305,100.30	82.10	
合计	57,380,308.83	51,426,742.90	89.62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分析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92,082,960.96	15,338,685.77	1.94
1 至 2 年	43,834,475.12	8,766,895.03	20.00
2 至 3 年	11,902,738.49	5,951,369.42	50.00
3 年以上	10,272,594.00	10,272,594.00	100.00
合计	858,092,768.57	40,329,544.22	4.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89,285,487.00	5,310,908.82	-	2,840,108.70	-	91,756,287.12
合计	89,285,487.00	5,310,908.82	-	2,840,108.70	-	91,756,287.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840,108.7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38,534,892.80	-	238,534,892.80	25.10	2,494,558.38
第二名	35,333,333.33	-	35,333,333.33	3.72	-
第三名	27,557,592.15	3,386,636.66	30,944,228.81	3.26	957,846.19
第四名	17,590,857.40	-	17,590,857.40	1.85	1,617.56
第五名	12,196,361.79	1,089,941.51	13,286,303.30	1.40	2,478,838.77
合计	331,213,037.47	4,476,578.17	335,689,615.64	35.32	5,932,860.90

其他说明：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 收 合 同 款	34,892,259.47	6,619,895.50	28,272,363.97	33,319,930.55	6,068,503.48	27,251,427.07
合计	34,892,259.47	6,619,895.50	28,272,363.97	33,319,930.55	6,068,503.48	27,251,427.0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90,919.02	10.58	3,566,934.96	96.64	123,984.06	4,609,359.88	13.83	4,393,902.91	95.33	215,456.97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3,690,919.02	10.58	3,566,934.96	96.64	123,984.06	4,609,359.88	13.83	4,393,902.91	95.33	215,456.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201,340.45	89.42	3,052,960.54	9.78	28,148,379.91	28,710,570.67	86.17	1,674,600.57	5.83	27,035,970.10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31,201,340.45	89.42	3,052,960.54	9.78	28,148,379.91	28,710,570.67	86.17	1,674,600.57	5.83	27,035,970.10
合计	34,892,259.47	100.00	6,619,895.50	18.97	28,272,363.97	33,319,930.55	100.00	6,068,503.48	18.21	27,251,427.0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分析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870,458.98	1,099,957.82	5.03
1 至 2 年	9,044,221.55	1,808,844.31	20.00
2 至 3 年	285,003.01	142,501.50	50.00
3 年以上	1,656.91	1,656.91	100.00
合计	31,201,340.45	3,052,960.54	9.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合同款	6,068,503.48	551,392.02	-	-		6,619,895.50	
合计	6,068,503.48	551,392.02	-	-		6,619,895.5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6,000.00	-
合计	56,000.00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	56,000.00	-	-	56,000.00	-
合计	-	56,000.00	-	-	56,000.00	-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779,565.86	89.22	14,229,050.61	77.66
1至2年	1,108,640.98	5.56	3,562,252.25	19.44
2至3年	834,631.27	4.19	464,155.36	2.53
3年以上	204,452.51	1.03	67,892.81	0.37
合计	19,927,290.62	100.00	18,323,351.0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308,753.08	11.59
第二名	1,829,862.52	9.18

第三名	1,214,003.52	6.09
第四名	947,823.42	4.76
第五名	932,066.32	4.68
合计	7,232,508.86	36.30

其他说明：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	3,750,655.20
其他应收款	31,064,802.47	30,417,628.33
合计	31,064,802.47	34,168,283.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3,750,655.20
合计	-	3,750,655.20

(2).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864,344.57	19,091,586.61
1年以内	17,864,344.57	19,091,586.61
1至2年	3,397,320.84	4,220,205.44
2至3年	3,369,981.35	1,866,155.80
3年以上	11,037,811.10	9,943,319.32
合计	35,669,457.86	35,121,267.17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40,076.84	-	4,663,562.00	4,703,638.84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	-	432,826.28	432,826.28
本期转回	3,035.08	-	-	3,035.08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528,774.65	528,774.65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7,041.76	-	4,567,613.63	4,604,655.3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28,774.65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	3.64	保证金及押金等	1年以内	-
深圳市博卡拉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3.36	保证金及押金等	2-3年	-
大唐电信(南京)节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0	3.36	保证金及押金等	3年以上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50,000.00	2.66	保证金及押金等	1年以内	-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19,749.92	1.74	保证金及押金等	1-2年	-
合计	5,269,749.92	14.76	/	/	-

(7).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477,034.04	5,752,228.48	67,724,805.56	82,497,682.48	6,176,253.93	76,321,428.55
在产品	40,038,258.14	1,285,195.89	38,753,062.25	46,778,646.47	756,991.47	46,021,655.00
产成品	396,676,159.51	35,786,485.72	360,889,673.79	397,887,593.61	40,308,659.81	357,578,933.80
低值易耗品	5,214,307.63	579,477.49	4,634,830.14	3,959,549.24	511,180.12	3,448,369.12
合同履约成本	10,783,314.93	-	10,783,314.93	4,604,470.93	-	4,604,470.93

发出商品	28,630,109.37	3,959,928.46	24,670,180.91	40,043,050.82	-	40,043,050.82
合计	554,819,183.62	47,363,316.04	507,455,867.58	575,770,993.55	47,753,085.33	528,017,908.22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176,253.93	5,016,782.97	-	5,440,808.42	-	5,752,228.48
在产品	756,991.47	2,013,876.75	-	1,485,672.33	-	1,285,195.89
产成品	40,308,659.81	1,693,722.23	-	6,215,896.32	-	35,786,485.72
低值易耗品	511,180.12	264,018.78	-	195,721.41	-	579,477.49
发出商品	-	3,959,928.46	-	-	-	3,959,928.46
合计	47,753,085.33	12,948,329.19	-	13,338,098.48	-	47,363,316.04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6,291,678.03	37,645,223.82
待摊费用	9,508,220.76	8,020,091.0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47,156.27	5,219,260.54
合计	47,247,055.06	50,884,575.42

其他说明：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浙江山蒲照明电 器有限公司	241,963,177.40			-3,587,414.57					5,528.95	238,381,291.78	-
缙云威斯顿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6,763,374.15									16,763,374.15	-
珠海西默电气股 份有限公司	7,312,941.11			-1,244,043.70					12,775.35	6,081,672.76	-
苏州普铂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									-	-
小计	266,039,492.66			-4,831,458.27					18,304.30	261,226,338.69	-
合计	266,039,492.66			-4,831,458.27					18,304.30	261,226,338.69	-

注：本公司直接持有浙江山蒲 19%股权，通过缙云威斯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浙江山蒲 4.09%股权，合计持有浙江山蒲 23.09%股权；因苏州普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续亏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苏州普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账面价值已减记为零。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42,901,100.00	-	-	-	-	-	142,901,100.00	-	-	7,098,900.00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142,901,100.00	-	-	-	-	-	142,901,100.00	-	-	7,098,9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285,521.15	107,268,827.39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74,285,521.15	107,268,827.39
合计	74,285,521.15	107,268,827.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3,703,108.43			113,703,108.43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113,703,108.43			113,703,108.4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6,308,668.68			66,308,668.68
2.本期增加金额	5,427,215.18			5,427,215.18
(1) 计提或摊销	5,427,215.18			5,427,215.18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71,735,883.86			71,735,883.8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967,224.57			41,967,224.57
2.期初账面价值	47,394,439.75			47,394,439.7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48,608,006.36	1,327,409,436.51
合计	1,248,608,006.36	1,327,409,436.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60,322,124.91	714,202,259.24	31,534,378.79	72,702,350.84	2,478,761,113.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94,079.70	67,020,252.24	6,307,582.74	2,810,669.67	89,632,584.35
(1) 购置	12,103,109.22	53,446,509.69	5,096,617.34	1,602,561.67	72,248,797.92
(2) 在建工程转入	1,390,970.48	13,573,742.55	1,210,823.52	1,078,715.74	17,254,252.29
(3) 汇兑损益增加	-	-	141.88	129,392.26	129,534.14
(4) 使用权资产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6,000,534.43	11,524,090.32	832,060.20	1,913,437.57	30,270,122.52
(1) 处置或报废	-	11,494,539.99	818,489.05	1,872,845.83	14,185,874.87
(2) 汇兑损益减少	197,377.60	-	13,571.15	40,591.74	251,540.49

(3) 其他	15,803,156.83	29,550.33	-	-	15,832,707.16
4.期末余额	1,657,815,670.18	769,698,421.16	37,009,901.33	73,599,582.94	2,538,123,575.6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70,135,395.43	502,959,386.55	19,965,608.30	58,291,286.99	1,151,351,677.27
2.本期增加金额	80,853,137.04	59,364,733.42	4,092,812.53	7,386,675.82	151,697,358.81
(1) 计提	80,853,137.04	59,364,733.42	4,092,792.88	7,275,353.28	151,586,016.62
(2)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转入	-	-	-	-	-
(3) 汇兑损益增加	-	-	19.65	111,322.54	111,342.19
3.本期减少金额	3,589.46	10,922,357.02	785,577.10	1,821,943.25	13,533,466.83
(1) 处置或报废	-	10,922,357.02	775,235.13	1,784,692.07	13,482,284.22
(2) 汇兑损益减少	3,589.46	-	10,341.97	37,251.18	51,182.61
(3) 其他	-	-	-	-	-
4.期末余额	650,984,943.01	551,401,762.95	23,272,843.73	63,856,019.56	1,289,515,569.2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06,830,727.17	218,296,658.21	13,737,057.60	9,743,563.38	1,248,608,006.36
2.期初账面价值	1,090,186,729.48	211,242,872.69	11,568,770.49	14,411,063.85	1,327,409,436.51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5,859,059.95	22,953,466.65
合计	195,859,059.95	22,953,466.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1,711,584.52	-	1,711,584.52	3,676,903.44	-	3,676,903.44
建筑物	194,147,475.43	-	194,147,475.43	19,276,563.21	-	19,276,563.21
合计	195,859,059.95	-	195,859,059.95	22,953,466.65	-	22,953,466.65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智造工厂及办公楼项目	1.32 亿元	17,231,051.80	91,296,409.26	-	-	108,527,461.06	82.29	82.29	-	-	-	自有
B7 工厂项目	1.35 亿元	1,627,985.43	84,112,907.42	-	120,878.48	85,620,014.37	63.34	63.34	-	-	-	自有
合计	2.67 亿元	18,859,037.23	175,409,316.68	-	120,878.48	194,147,475.43			-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245,473.01	26,245,473.01
2.本期增加金额	3,352,464.63	3,352,464.63
(1) 新增租赁	2,370,952.20	2,370,952.20
(2) 汇兑损益增加	981,512.43	981,512.43
3.本期减少金额	7,771,927.70	7,771,927.70
(1)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2) 汇兑损益减少	32,808.39	32,808.39
(3) 处置	7,739,119.31	7,739,119.31
4.期末余额	21,826,009.94	21,826,009.9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018,032.75	12,018,032.75
2.本期增加金额	6,425,320.99	6,425,320.99
(1) 计提	6,012,052.49	6,012,052.49
(2) 汇兑损益增加	413,268.50	413,268.50
3.本期减少金额	5,862,813.79	5,862,813.79
(1)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2) 汇兑损益减少	19,639.57	19,639.57
(3) 处置	5,843,174.22	5,843,174.22
4.期末余额	12,580,539.95	12,580,539.9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245,469.99	9,245,469.99
2.期初账面价值	14,227,440.26	14,227,440.2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2,948,250.52	17,305,335.18	66,862,394.72	577,115,980.42
2.本期增加金额	-	-	94,521,286.18	94,521,286.18
(1) 购置	-	-	94,521,286.18	94,521,286.18
3.本期减少金额	2,368,840.46	-	-	2,368,840.46
(1) 汇兑损益减少	2,368,840.46	-	-	2,368,840.46
4.期末余额	490,579,410.06	17,305,335.18	161,383,680.90	669,268,426.1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6,908,108.92	15,695,756.85	10,290,402.29	92,894,268.06
2.本期增加金额	7,832,594.88	1,002,458.08	10,092,411.95	18,927,464.91
(1) 计提	7,832,594.88	1,002,458.08	10,092,411.95	18,927,464.9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74,740,703.80	16,698,214.93	20,382,814.24	111,821,732.9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5,838,706.26	607,120.25	141,000,866.66	557,446,693.17
2.期初账面价值	426,040,141.60	1,609,578.33	56,571,992.43	484,221,712.3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商誉的事项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上海欧普杰灯照明有限公司	1,819,845.85	-	-	-	-	1,819,845.85
广西欧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750,000.00	-	-	6,750,000.00	-	-
合计	8,569,845.85	-	-	6,750,000.00	-	1,819,845.8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上海欧普杰灯照明有限公司	1,819,845.85	-	-	-	-	1,819,845.85
广西欧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750,000.00	-	-	6,750,000.00	-	-
合计	8,569,845.85	-	-	6,750,000.00	-	1,819,845.85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上海欧普杰灯照明有限公司资产组	相关资产及负债，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上海欧普杰灯照明有限公司，经营现金流独立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	------	-------	------	--------	--------------------	--------------	------------------------	---------------

上海欧普杰灯照明有限公司资产组	8,288,615.64	37,642,259.51	-	5.00	收入增长率：5.00%；营业利润率：18.52%；折现率：10.28%	/	收入增长率：0%；营业利润率：18.52%；折现率：10.28%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0%
合计	8,288,615.64	37,642,259.51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9,027,063.34	8,791,878.75	5,855,664.02	6,817.13	11,956,460.94
其他	23,705.94	-	12,588.02	-	11,117.92
合计	9,050,769.28	8,791,878.75	5,868,252.04	6,817.13	11,967,578.86

其他说明：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5,191,408.23	28,161,831.11	146,471,772.25	26,452,647.0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2,592,601.11	8,403,457.91	57,829,675.88	8,108,274.88
可抵扣亏损	19,945,378.48	3,078,889.19	43,614,504.20	7,677,835.37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18,063.58	17,709.54

应付职工薪酬	25,957,333.75	4,400,510.46	38,577,422.01	6,221,049.73
预提费用	285,916,134.95	48,723,033.18	284,661,806.22	46,604,411.66
股份支付	28,182,616.76	2,457,267.66	34,300,895.67	5,748,005.15
预计负债	41,781,029.40	8,756,991.16	44,953,951.72	9,630,856.33
其他	81,468,489.31	17,900,952.09	66,942,140.64	15,156,823.47
合计	701,034,991.99	121,882,932.76	717,470,232.17	125,617,613.1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的估值	11,569,353.79	1,765,052.15	9,059,236.78	1,389,795.26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97,763.34	239,664.50	2,476,504.96	371,475.75
其他	8,404,627.82	429,113.31	2,783,409.43	417,511.41
合计	21,571,744.95	2,433,829.96	14,319,151.17	2,178,782.4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192,554.28	37,380,499.30
可抵扣亏损	8,027,874.42	-
合计	41,220,428.70	37,380,499.3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年	-	-	
2027年	-	-	
2028年	2,932,780.75	-	
2029年	2,673,000.66	-	

2030 年	2,422,093.01	-	
合计	8,027,874.42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款	41,151,798.00	-	41,151,798.00	41,151,798.00	-	41,151,798.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31,192,193.91	-	31,192,193.91	24,124,186.74	-	24,124,186.74
EMC 项目待结转资产	42,765,940.54	-	42,765,940.54	26,657,833.07	-	26,657,833.07
合计	115,109,932.45	-	115,109,932.45	91,933,817.81	-	91,933,817.81

其他说明：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可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8,769,946.31	2,092,805.00
保证借款	-	78,503,229.90
合计	8,769,946.31	80,596,034.9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指定的理由和依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8,063.58	-	/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118,063.58	-	/
合计	118,063.58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765,260,131.48	913,326,184.72
1至2年	10,938,046.86	10,606,353.71
2至3年	3,585,023.04	2,489,513.73
3年以上	8,762,020.99	8,227,676.84
合计	788,545,222.37	934,649,729.00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37,472,786.77	146,735,407.52
1至2年	5,043,806.18	889,501.06
2至3年	452,841.21	1,750,572.82
3年以上	2,845,750.80	2,217,379.15
合计	145,815,184.96	151,592,860.5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2,438,704.69	1,255,942,905.25	1,284,765,162.85	263,616,447.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84,830.02	110,832,786.91	110,830,195.88	2,487,421.05
合计	294,923,534.71	1,366,775,692.16	1,395,595,358.73	266,103,868.1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0,871,155.82	1,128,654,166.76	1,158,266,031.64	261,259,290.94
二、职工福利费	-	11,204,215.90	11,204,215.90	-
三、社会保险费	1,566,761.27	65,804,685.78	65,015,082.00	2,356,365.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15,806.12	58,764,230.54	57,974,431.09	2,205,605.57
工伤保险费	46,278.42	4,703,807.50	4,703,814.05	46,271.87
生育保险费	104,676.73	2,336,647.74	2,336,836.86	104,487.61
四、住房公积金	-	46,266,897.58	46,266,897.58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7.60	4,012,939.23	4,012,935.73	791.10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92,438,704.69	1,255,942,905.25	1,284,765,162.85	263,616,447.0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06,632.21	107,370,228.30	107,367,653.06	2,409,207.45
2、失业保险费	78,197.81	3,462,558.61	3,462,542.82	78,213.60
合计	2,484,830.02	110,832,786.91	110,830,195.88	2,487,421.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289,778.56	34,308,336.76
城建税	1,890,793.11	1,877,115.69

教育费附加	1,100,447.65	1,087,152.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37,965.10	724,768.36
企业所得税	50,943,151.94	49,160,016.93
个人所得税	5,577,964.02	3,502,085.34
房产税	3,449,172.71	9,629,111.44
土地使用税	238,589.06	493,575.83
印花税	2,496,356.74	1,645,726.59
其他	185,623.02	46,937.81
合计	96,909,841.91	102,474,827.33

其他说明：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24,434,275.89	471,535,342.22
合计	424,434,275.89	471,535,342.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销商保证金	116,920,131.57	121,440,024.35
供应商质保金	112,020,867.08	113,301,773.19
应付其他单位款项	54,998,212.96	85,434,032.46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8,630,688.60	78,286,396.27
应付员工其他款项	1,942,894.76	2,145,953.97
应付工程款	89,921,480.92	70,927,161.98
合计	424,434,275.89	471,535,342.2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998,803.00	8,999,980.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09,492.60	5,781,803.37
合计	13,408,295.60	14,781,783.37

其他说明：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返利	171,226,847.48	200,148,640.17
-渠道支持费	329,225,224.65	360,709,808.63
-市场费用	10,963,695.04	11,145,268.39
-运输费	36,198,340.61	34,459,677.27
-其他	169,363,186.12	157,506,015.57
待转销项税	11,032,679.11	9,792,979.43

不可终止确认的票据背书	11,114,093.69	3,040,000.00
合计	739,124,066.70	776,802,389.4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经营租赁款	5,492,757.68	9,279,172.51
合计	5,492,757.68	9,279,172.51

其他说明：无

48、 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	8,998,803.00
合计	-	8,998,803.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44,925,810.26	47,482,998.90	
合计	44,925,810.26	47,482,998.9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7,686,532.09	18,000,000.00	7,557,189.24	68,129,342.85	
合计	57,686,532.09	18,000,000.00	7,557,189.24	68,129,342.8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项目资金补贴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6,984,734.79	18,000,000.00	7,265,152.06	-	17,719,582.73	与资产相关
绿色节能补贴款	701,797.30	-	292,037.18	-	409,760.1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7,686,532.09	18,000,000.00	7,557,189.24	-	68,129,342.85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45,225,175.00	-	-	-	-1,407,542.00	-1,407,542.00	743,817,633.00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注销已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共 1,407,542 股，冲减库存股 12,474,599.52 元，冲减股本 1,407,542.00 元，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11,067,057.52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04,381,751.25	25,453,231.92	24,683,020.72	605,151,962.45
其他资本公积	41,520,671.57	19,320,543.41	25,453,231.92	35,387,983.06
合计	645,902,422.82	44,773,775.33	50,136,252.64	640,539,945.5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本公司注销已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共 1,407,542 股，冲减库存股 12,474,599.52 元，冲减股本 1,407,542.00 元，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11,067,057.52 元。

2、报告期内，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 1,440,000 股，授予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集中回购形成的库存股。本次授予收到认购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共计人民币 9,878,400.00 元，同时确认回购义务 9,878,400.00 元，减少库存股 23,494,363.20 元，减少资本公积 13,615,963.20 元。

3、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共计 2,832,954 股。本公司就该事项冲减库存股 24,559,835.04 元，并终止确认相应回购义务的负债，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5,453,231.92 元。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或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经测算，本报告期内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19,320,543.41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83,396,900.00	9,878,400.00	38,034,830.38	55,240,469.62
股份回购	76,099,114.95	-	23,494,363.20	52,604,751.75
合计	159,496,014.95	9,878,400.00	61,529,193.58	107,845,221.3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本公司注销已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共 1,407,542 股，冲减库存股 12,474,599.52 元，冲减股本 1,407,542.00 元，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11,067,057.52 元。

2、报告期内，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 1,440,000 股，授予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集中回购形成的库存股。本次授予收到认购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共计人民币 9,878,400.00 元，同时确认回购义务 9,878,400.00 元，减少库存股 23,494,363.20 元，减少资本公积 13,615,963.20 元。

3、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共计 2,832,954 股。本公司就该事项冲减库存股 24,559,835.04 元，并终止确认相应回购义务的负债，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5,453,231.92 元。

4、对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本公司按照分配的现金股利金额，借记“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等科目，贷记“库存股”科目，减少库存股金额 1,000,395.82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98,900.00	-	-	-	-	-	-	-7,098,900.0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098,900.00	-	-	-	-	-	-	-7,098,90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37,555.23	-14,584,677.69	-	-	-	-14,332,018.35	-252,659.34	-18,169,573.58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37,555.23	-14,584,677.69	-	-	-	-14,332,018.35	-252,659.34	-18,169,573.5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936,455.23	-14,584,677.69	-	-	-	-14,332,018.35	-252,659.34	-25,268,473.5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0,338,803.84	-	-	400,338,803.84
合计	400,338,803.84	-	-	400,338,803.8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103,007,686.94	4,823,670,299.6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103,007,686.94	4,823,670,299.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0,496,707.23	902,969,226.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662,661,104.05	623,631,839.58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60,843,290.12	5,103,007,686.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17,087,704.50	4,212,555,358.63	7,033,467,076.17	4,285,096,503.01
其他业务	53,058,721.01	15,930,245.69	62,876,229.72	22,915,789.25
合计	6,970,146,425.51	4,228,485,604.32	7,096,343,305.89	4,308,012,292.2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行业分类				
照明行业	6,917,087,704.50	4,212,555,358.63	7,033,467,076.17	4,285,096,503.01
合计	6,917,087,704.50	4,212,555,358.63	7,033,467,076.17	4,285,096,503.0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销售	6,244,636,339.54	3,832,316,833.45	6,362,308,838.60	3,891,791,446.75
国外销售	672,451,364.96	380,238,525.18	671,158,237.57	393,305,056.26
合计	6,917,087,704.50	4,212,555,358.63	7,033,467,076.17	4,285,096,503.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11,287.81	16,956,773.97
教育费附加	8,743,944.33	9,434,878.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33,629.54	6,382,505.21
房产税	18,134,075.86	18,474,322.71
印花税	6,922,477.60	5,888,362.40
土地使用税	1,139,515.48	1,140,413.22
环境保护税	437,477.44	48,557.36

合计	56,522,408.06	58,325,813.02
----	---------------	---------------

其他说明：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490,381,372.88	527,801,313.17
渠道支持费	529,544,975.82	582,698,721.51
广告市场费	18,377,374.77	18,100,459.12
租赁费	37,901,243.84	34,011,548.88
办公费用	128,811,719.55	122,720,170.12
其他	8,639,571.10	5,856,185.06
合计	1,213,656,257.96	1,291,188,397.86

其他说明：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50,792,180.31	177,910,773.23
办公费用	47,148,381.37	46,431,853.74
差旅费、交通费、运输费用等	5,325,396.06	7,230,147.69
咨询费	35,788,104.06	39,986,663.79
折旧、摊销费用	28,169,552.91	61,585,470.21
其他	2,334,324.11	2,548,327.51
合计	269,557,938.82	335,693,236.17

其他说明：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205,494,151.27	205,714,668.56
物料消耗	51,187,576.55	55,432,258.01
折旧费用及其他	40,240,790.82	44,876,896.30

合计	296,922,518.64	306,023,822.87
----	----------------	----------------

其他说明：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187,029.81	5,466,488.4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31,516.86	281,738.36
减：利息收入	22,633,394.20	70,928,071.15
汇兑损益	-17,032,476.93	4,938,708.93
其他	7,515,620.75	8,049,490.78
合计	-30,963,220.57	-52,473,383.03

其他说明：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5,213,373.62	72,090,828.45
代扣手续费	1,111,938.84	762,684.56
其他补助	10,476,441.89	21,306,569.39
合计	86,801,754.35	94,160,082.40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改项目	7,265,152.06	2,054,659.54	与资产相关
绿色节能补贴款	292,037.18	292,037.14	与资产相关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升级改造补贴	-	490,000.05	与资产相关
产业项目资金补贴	-	129,578.46	与资产相关
政府基金和专项资金	36,946,184.38	36,210,953.26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	30,710,000.00	32,913,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5,213,373.62	72,090,828.45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31,458.27	25,834,599.0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96,091.20	1,619,342.4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9,194,147.62	63,359,476.42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67,385.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923,926.03
合计	74,458,780.55	91,904,729.46

其他说明：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26,423.77	8,191,328.5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20,192.05	5,297,560.28
其他	-2,893,768.28	2,893,768.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8,741.62	-21,974.41
合计	1,747,682.15	8,169,354.15

其他说明：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310,908.82	20,001,460.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9,791.20	1,424,751.63
合计	5,740,700.02	21,426,212.08

其他说明：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019,653.52	9,646,897.3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51,392.02	843,074.61
合计	10,571,045.54	10,489,971.99

其他说明：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920.35	106,676.20
合计	29,920.35	106,676.20

其他说明：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33,719,362.41	22,092,252.22	33,719,362.41
合计	33,719,362.41	22,092,252.22	33,719,362.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83,928.13	1,729,875.21	683,928.13
对外捐赠	30,305,102.08	66,521.78	30,305,102.08
其他	2,170,059.56	2,444,998.13	2,170,059.56
合计	33,159,089.77	4,241,395.12	33,159,089.77

其他说明：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6,651,285.72	131,649,533.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89,727.95	-6,554,874.99
合计	160,641,013.67	125,094,658.4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83,251,582.76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2,487,737.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882,421.3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315,379.6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15,573.43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40,304,625.66
所得税税率变动的影响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212,941.8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40,148.10
其他	5,917,321.19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
免税收入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
所得税费用	160,641,013.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2,633,394.20	70,928,071.15
政府补助收入	86,834,840.17	69,932,998.89
往来款及其他	57,858,451.96	85,363,691.30
合计	167,326,686.33	226,224,761.3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期间费用	767,141,253.65	774,871,218.92
往来款及其他	131,148,316.65	219,135,567.31
合计	898,289,570.30	994,006,786.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0,400,000.00	1,700,000,000.00
合计	2,160,400,000.00	1,700,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0,000,000.00	4,573,000,000.00
合计	770,000,000.00	4,573,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款及手续费	6,558,438.06	9,325,876.58
股票回购款	13,173,159.36	174,229,334.44
少数股权交易	-	4,517,120.00
合计	19,731,597.42	188,072,331.0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78,286,396.27	9,878,400.00	-	13,173,159.36	26,360,948.31	48,630,688.60
短期借款	80,596,034.90	20,198,103.33	-	91,780,690.37	243,501.55	8,769,946.31
应付股利	-	-	662,661,104.05	661,660,708.50	1,000,395.55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60,975.90	-	3,288,188.32	6,495,856.79	1,951,057.15	9,902,250.28
长期应付款-少数股权交易(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78,480.00	-	-	-	2,089,240.00	2,089,240.00
合计	178,121,887.07	30,076,503.33	665,949,292.37	773,110,415.02	31,645,142.56	69,392,125.19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22,610,569.09	904,753,983.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571,045.54	10,489,971.99
信用减值损失	5,740,700.02	21,426,212.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1,697,358.81	152,983,274.96
使用权资产摊销	6,425,320.99	7,557,346.22
无形资产摊销	18,927,464.91	15,648,580.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68,252.04	9,962,100.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920.35	-106,676.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3,928.13	1,729,875.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7,682.15	-8,169,354.1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700,960.07	5,220,447.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458,780.55	-91,904,72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34,680.41	-7,795,186.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5,047.54	1,240,311.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42,387.12	35,031,550.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871,420.93	-92,264,375.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6,373,511.04	-146,665,497.0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874,479.51	819,137,835.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15,158,948.15	1,576,091,564.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76,091,564.61	4,537,065,540.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95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067,383.54	-3,910,973,976.3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适用 不适用**(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适用 不适用**(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15,158,948.15	1,576,091,564.61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6,570,421.64	214,010,031.3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1,488,588,526.51	1,362,081,533.27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5,158,948.15	1,576,091,564.61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保函保证金	1,400,035.00	1,279,369.00	使用受限
其他	3,760.00	3,675,010.00	使用受限
合计	1,403,795.00	4,954,379.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336,051,566.12
其中：美元	39,935,145.36	7.0288	280,695,556.83
港币	655,284.30	0.9032	591,853.29
欧元	5,329,033.72	8.2355	43,887,258.58
阿联酋迪拉姆	1,200,797.89	1.9071	2,290,029.65
印度卢比	7,921,812.83	0.0780	617,584.53
泰铢	17,698,913.68	0.2225	3,938,362.28
印尼盾	1,088,572,168.00	0.0004	457,200.31
越南盾	13,224,756,088.00	0.0003	3,570,684.13
墨西哥比索	7,788.09	0.3899	3,036.51
应收账款	-	-	154,385,166.47
其中：美元	9,962,579.23	7.0288	70,024,976.80
欧元	7,889,591.86	8.2355	64,974,733.94
印度卢比	201,143,737.56	0.0780	15,681,165.78
泰铢	2,354,481.73	0.2225	523,915.49
越南盾	11,779,164,663.00	0.0003	3,180,374.46
其他应收款	-	-	1,562,190.70
其中：美元	28,064.09	7.0288	197,257.52
港币	16,308.08	0.9032	14,729.48
欧元	142,187.61	8.2355	1,170,985.41
阿联酋迪拉姆	16,000.00	1.9071	30,513.44
印度卢比	1,262,272.17	0.0780	98,406.73
泰铢	18,821.08	0.2225	4,188.07
印尼盾	52,049,580.00	0.0004	21,860.82
越南盾	89,811,981.00	0.0003	24,249.23
应付账款	-	-	4,291,100.27
其中：美元	23,184.58	7.0288	162,959.65
欧元	231,460.51	8.2355	1,906,193.02
阿联酋迪拉姆	74,391.76	1.9071	141,871.78

印度卢比	26,388,943.30	0.0780	2,057,282.02
越南盾	84,421,462.00	0.0003	22,793.80
其他应付款	-	-	3,314,538.98
其中：美元	39.61	7.0288	278.41
欧元	397,769.56	8.2355	3,275,831.22
阿联酋迪拉姆	18,048.06	1.9071	34,419.27
泰铢	1,592.00	0.2225	354.25
印尼盾	5,087,658.00	0.0004	2,136.81
越南盾	5,626,000.00	0.0003	1,519.02

其他说明：无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31,516.86	281,738.36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8,698,422.59	17,963,629.5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6,939,718.68	28,627,013.69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26,939,718.6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	205,494,151.27	205,714,668.56
物料消耗	51,187,576.55	55,432,258.01
折旧费用及其他	40,240,790.82	44,876,896.30
合计	296,922,518.64	306,023,822.87

其他说明：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注销广西欧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欧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工商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注销欧普智慧（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子公司欧普智慧（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已工商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新设欧普（广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欧普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欧普（广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由欧普智慧全额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新设欧普智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欧普智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由上海乾隆全额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新设上海欧乐欧和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出资设立上海欧乐欧和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额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新设欧普智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欧普智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由上海乾隆全额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7、新设 Oppl Lighting Company

本公司之子公司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Oppl Lighting Company，由欧普香港全额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CNY 280,000,000.00	江苏 苏州	生产制造	100.00		设立
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	上海	CNY 1,000,000.00	上海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CNY 10,000,000.00	上海	销售、 设计	77.00	23.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酷普照明有限公司	上海	CNY 5,000,000.00	上海	销售、 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CNY 50,000,000.00	广东 中山	生产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USD 28,750,000.00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上海普诗照明有限公司	上海	CNY 5,000,000.00	上海	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豪时照明有限公司	上海	CNY 5,000,000.00	上海	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欧普杰灯照明有限公司	上海	CNY 10,000,000.00	上海	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欧普为尚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	CNY 50,000,000.00	上海	销售	100.00		设立
欧普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CNY 100,000,000.00	上海	销售	100.00		设立
欧普（中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CNY 300,000,000.00	广东 中山	生产、 销售	100.00		设立
苏州欧普智能照明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CNY 80,000,000.00	江苏 苏州	生产、 销售	100.00		设立
欧普智享（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CNY 50,000,000.00	上海	销售	100.00		设立

欧普智慧（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CNY 14,000,000.00	广东深圳	销售	100.00		设立
欧普智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CNY 50,000,000.00	广东深圳	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欧普睿尚照明有限公司	上海	CNY 10,000,000.00	上海	销售	51.00		设立
欧普智城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CNY 20,000,000.00	河南郑州	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欧乐欧和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CNY 10,000,000.00	上海	销售	100.00		设立
恺云（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CNY 8,625,000.00	上海	其他	99.99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61,226,338.69	266,039,492.6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831,458.27	25,859,377.46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4,831,458.27	25,859,377.46

其他说明：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7,686,532.09	18,000,000.00	7,557,189.24	-	68,129,342.8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7,686,532.09	18,000,000.00	7,557,189.24	-	68,129,342.85	与资产相关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7,557,189.24	2,966,275.19
与收益相关	67,656,184.38	69,124,553.26
合计	75,213,373.62	72,090,828.45

其他说明：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

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合计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短期借款	8,769,946.31	-	-	8,769,946.31
应付账款	788,545,222.37	-	-	788,545,222.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08,295.60	-	-	13,408,295.60
合计	810,723,464.28	-	-	810,723,464.28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合计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8,063.58	-	-	118,063.58
短期借款	80,596,034.90	-	-	80,596,034.90
应付账款	934,649,729.00	-	-	934,649,72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81,783.37	-	-	14,781,783.37
合计	1,030,145,610.85	-	-	1,030,145,610.85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并以优惠的贷款利率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利率借款余额为 0 元。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欧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欧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80,695,556.83	43,887,258.58	11,468,750.70	336,051,566.12	365,852,587.88	43,848,823.79	11,630,139.71	421,331,551.38
应收账款	70,024,976.80	64,974,733.94	19,385,455.73	154,385,166.47	71,349,204.82	58,654,646.18	21,376,434.75	151,380,285.75
其他应收款	197,257.52	1,170,985.41	193,947.77	1,562,190.70	143,313.65	1,213,797.71	248,477.27	1,605,588.63
小计	350,917,791.15	110,032,977.93	31,048,154.20	491,998,923.29	437,345,106.35	103,717,267.68	33,255,051.73	574,317,425.76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	-	-
应付账款	162,959.65	1,906,193.02	2,221,947.60	4,291,100.27	872,170.31	4,667,298.10	2,718,519.84	8,257,988.25
其他应付款	278.41	3,275,831.22	38,429.35	3,314,538.98	26,356.77	342,526.64	21,710.96	390,594.37
小计	163,238.06	5,182,024.24	2,260,376.95	7,605,639.25	898,527.08	5,009,824.74	2,740,230.80	8,648,582.6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 10%，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48,439,328.4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56,566,884.31 元）。管理层认为 10%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外币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42,802,853.79	-	3,642,802,853.7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642,802,853.79	-	3,642,802,853.79
(1) 债务工具投资	-	3,642,802,853.79	-	3,642,802,853.79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二) 应收款项融资	56,000.00	-	-	56,000.00
(三) 其他债券投资	-	-	-	-
(四)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42,901,100.00	142,901,100.00
(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74,285,521.15	74,285,521.1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4,285,521.15	74,285,521.15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74,285,521.15	74,285,521.15
(3) 其他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6,000.00	3,642,802,853.79	217,186,621.15	3,860,045,474.94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 其他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债务工具投资	3,642,802,853.79	市场法	类似资产的报价	预计年化收益率
衍生金融负债	-	市场法	类似资产的报价	预计年化收益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	142,901,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74,285,521.15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或结算	其他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3,768.28	-	-	-	-	-	-	-	2,893,768.2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93,768.28	-	-	-	-	-	-	-	2,893,768.28	-	-
—债务工具投资	-	-	-	-	-	-	-	-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	-	-
—其他	2,893,768.28	-	-	-	-	-	-	-	2,893,768.2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901,100.00	-	-	-	-	-	-	-	-	142,901,1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268,827.39	-	-	-878,741.62	-	-	-	32,104,564.62	-	74,285,521.15	-878,741.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268,827.39	-	-	-878,741.62	-	-	-	32,104,564.62	-	74,285,521.15	-878,741.62
—债务工具投资	-	-	-	-	-	-	-	-	-	-	-

—权益工具投资	107,268,827.39	-	-	-878,741.62	-	-	-	32,104,564.62		74,285,521.15	-878,741.6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合计	253,063,695.67	-	-	-878,741.62		-	-	32,104,564.62	2,893,768.28	217,186,621.15	-878,741.62
其中：与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878,741.62							-878,741.62
与非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不大。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	投资管理	250,000,000.00	46.81	46.8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耀海与马秀慧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普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金陵光源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秀慧亲属控制的公司
江门金宏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秀慧亲属控制的公司
苏州志普智能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秀慧亲属控制的公司
苏州欧普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质控制人所控制之公司
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实质控制人所控制之公司
苏州欧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质控制人所控制之公司
苏州顺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质控制人所控制之公司
上海欧值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质控制人所控制之公司
上海惠达普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质控制人所控制之公司
苏州诚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诚模精密科技（中山）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沅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欧保顺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大连卡莎慕玻璃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嘉兴追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58,369.78	5,000,000.00	否	2,147,157.27
浙江金陵光源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2,411,306.44	15,000,000.00	是	22,502,191.20
苏州诚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委托模具开发	46,800,148.82	110,000,000.00	否	95,067,040.11
苏州欧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48,389.70	-		11,805,700.70
上海惠达普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咨询服务	22,227,900.01	29,800,000.00	否	17,198,443.40
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5,901.89	5,000,000.00	否	2,104,776.30
苏州志普智能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623,327.45	70,000,000.00	否	46,668,869.43
嘉兴追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164,663.96	-		11,962,440.28
苏州顺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费	8,844,375.46	25,000,000.00	否	6,407,885.7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苏州诚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2,559,105.95	2,559,653.91
苏州欧普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	940,744.03
苏州欧普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97,827.42	351,448.68
上海欧保顺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210.62	14,026.5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苏州诚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107,377.97	13,659,067.39
苏州欧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67.80	8,492.33
上海惠达普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5,819.41	75,890.10
苏州志普智能电机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87,510.83	859,267.33
诚模精密科技（中山）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195,060.29	-
上海欧保顺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33.96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王耀海	房屋建筑物			-				48,000.00			
上海欧值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259,215.76				9,693,578.48			
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861,973.16				5,166,874.8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80.06	1,520.73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诚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768,488.80	-	710,433.93	-
应收账款	苏州欧普置业有限公司	-	-	379,402.35	2,563.05
合同资产	苏州欧普置业有限公司	30,751.61	6,150.32	30,762.34	207.81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苏州诚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4,157.03	36,669,982.14

应付账款	苏州志普智能电机有限公司	7,224,736.59	8,810,924.32
应付账款	浙江金陵光源电器有限公司	3,610,300.82	4,438,112.65
应付账款	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162,884.81
应付账款	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41.80	98,512.42
应付账款	嘉兴追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03,290.51	3,215,995.21
应付账款	上海惠达普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28,050.00	350,700.00
其他应付款	苏州诚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金陵光源电器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苏州志普智能电机有限公司	500,000.00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嘉兴追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万股 金额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44.00	987.84	283.30		283.30		151.90	1,317.32

合计	144.00	987.84	283.30		283.30		151.90	1,317.32
----	--------	--------	--------	--	--------	--	--------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国际通行的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估计公司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采用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收盘价格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及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2,144,655.25

其他说明：

1、2023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 278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为 679.8 万股，授予价格为 9.52 元/股。授予日后，共计 7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共计 2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授予 271 人 653.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52 元/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完成授予登记。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解锁期	行权时间/解锁时间	可行权数量/可解锁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024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公告了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1,610,220 股，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2023 年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023年11月7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2023年11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57.5万股，授予价格为9.52元/股。授予日后，公司实际授予13人5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52元/股。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完成授予登记。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解锁期	行权时间/解锁时间	可行权数量/可解锁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3、2024年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4年8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2024年8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0名激励对象授予595.7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7.76元/股。授予日后，共计9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9.2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授予311人576.4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6元/股。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完成授予登记。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解锁期	行权时间/解锁时间	可行权数量/可解锁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4、2025年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025年8月5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2025年8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144.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86元/股。在资金缴纳过程中，无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参与认购的激励对象为47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44.00万股。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完成授予登记。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解锁期	行权时间/解锁时间	可行权数量/可解锁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9,320,543.41	
合计	19,320,543.41	

其他说明：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28,986,174.7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28,986,174.75

经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元（含税）。暂按本报告披露日总股本（743,207,949股）扣减回购专户股数（3,224,214股）进行预测算，现金分红的金额（含税）预计为628,986,174.75元，占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8.33%。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扣减回购专户股数为准进行计算。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回购专户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2025年度公司拟不向股东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上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太极湖集团湖北武汉太极湖水上游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诉讼事项

太极湖集团湖北武汉太极湖水上游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湖公司）系本公司之客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余额为10,672,237.58元，账龄三年以上；本公司在多次催款无果后，于2014年12月30日，对太极湖公司就其所欠货款事宜向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15年5月7日，本公司向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并将本公司之子公司欧普电器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该项财产保全提供担保。2015年6月30日，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胜诉，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款项，故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对该项应收账款原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诉讼事项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系本公司之客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余额13,449,405.02元，鉴于国美电器当前自身的财务流动性危机及信用

等级评级降级等情况，本公司对其已到期贷款催收无果后，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对国美电器就其所欠贷款事宜向人民法院起诉。2024 年 8 月 26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胜诉，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对国美电器及其子公司全部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0,254,763.67	208,866,597.11
1 年以内	160,254,763.67	208,866,597.11
1 至 2 年	4,461,810.11	2,166,466.10
2 至 3 年	1,566,842.29	317,021.47
3 年以上	14,220,760.46	14,424,547.48
合计	180,504,176.53	225,774,632.1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503,461.24	8.59	14,314,894.38	92.33	1,188,566.86	15,922,620.64	7.06	14,324,117.09	89.96	1,598,503.55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72,237.58	5.91	10,672,237.58	100.00	-	10,672,237.58	4.73	10,672,237.58	100.00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31,223.66	2.68	3,642,656.80	75.40	1,188,566.86	5,250,383.06	2.33	3,651,879.51	69.55	1,598,503.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000,715.29	91.41	2,706,005.08	1.64	162,294,710.21	209,852,011.52	92.94	1,483,074.49	0.71	208,368,937.03
其中：										
关联方组合	115,292,425.22	63.87	-	-	115,292,425.22	171,967,120.95	76.16	-	-	171,967,120.95
账龄分析组合	49,708,290.07	27.54	2,706,005.08	5.44	47,002,284.99	37,884,890.57	16.78	1,483,074.49	3.91	36,401,816.08
合计	180,504,176.53	100.00	17,020,899.46	9.43	163,483,277.07	225,774,632.16	100.00	15,807,191.58	7.00	209,967,440.5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太极湖集团湖北武当太极湖水上游乐有限公司	10,672,237.58	10,672,237.58	100.00	详见附注十八、7、所述
其他	4,831,223.66	3,642,656.80	75.40	
合计	15,503,461.24	14,314,894.38	92.33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772,798.98	947,725.51	2.17
1至2年	4,279,486.82	855,897.37	20.00
2至3年	1,507,244.18	753,622.11	50.00
3年以上	148,760.09	148,760.09	100.00
合计	49,708,290.07	2,706,005.08	5.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5,807,191.58	1,213,707.88	-	-	-	17,020,899.46
合计	15,807,191.58	1,213,707.88	-	-	-	17,020,899.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2,701,844.45	-	42,701,844.45	23.20	-
第二名	34,860,989.09	-	34,860,989.09	18.94	-
第三名	18,368,095.00	-	18,368,095.00	9.98	-
第四名	13,421,520.42	-	13,421,520.42	7.29	-
第五名	5,556,809.99	257,994.00	5,814,803.99	3.16	165,532.10
合计	114,909,258.95	257,994.00	115,167,252.95	62.57	165,532.10

其他说明：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7,944.31	-

应收股利	276,557,680.67	276,557,680.67
其他应收款	304,223,920.36	346,482,337.60
合计	580,799,545.34	623,040,018.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7,944.31	-
合计	17,944.31	-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276,557,680.67	276,557,680.67
小计	276,557,680.67	276,557,680.67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76,557,680.67	276,557,680.67

(2).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97,987,292.28	341,223,298.42
1年以内	297,987,292.28	341,223,298.42
1至2年	1,443,619.86	3,289,126.31
2至3年	2,729,163.15	1,240,665.80
3年以上	6,450,886.83	5,219,885.91
合计	308,610,962.12	350,972,976.44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应收单位款	291,267,753.68	333,418,506.79
保证金及押金	11,134,986.09	7,768,711.77
员工备用金	277,478.64	3,699,730.73
代垫的五险一金	2,045,335.52	2,197,620.16

应收其他单位款项	3,885,408.19	3,888,406.99
合计	308,610,962.12	350,972,976.44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40,076.84	-	4,450,562.00	4,490,638.84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285,476.57	285,476.57
本期转回	3,035.08	-	-	3,035.08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386,038.57	386,038.57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7,041.76	-	4,350,000.00	4,387,041.7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4,490,638.84	285,476.57	3,035.08	386,038.57	-	4,387,041.76
合计	4,490,638.84	285,476.57	3,035.08	386,038.57	-	4,387,041.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86,038.57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欧普(中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84.25	合并范围内应收单位款	1年以内	-
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	0.42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
深圳市博卡拉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0.39	保证金及押金	2-3年	-
欧普智慧(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989,893.00	0.32	合并范围内应收单位款	1年以内	-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	保证金及押金	3年以上	-
合计	263,989,893.00	85.54	/	/	-

(7).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22,571,911.84	-	1,122,571,911.84	1,091,463,511.84	-	1,091,463,511.8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081,672.76	-	6,081,672.76	7,312,941.11	-	7,312,941.11
合计	1,128,653,584.60	-	1,128,653,584.60	1,098,776,452.95	-	1,098,776,452.9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	-	-	-	-	280,000,000.00	-
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	26,010,696.65	-	-	-	-	-	26,010,696.65	-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163,479.60	-	-	-	-	-	15,163,479.60	-
上海酷普照明有限公司	22,091,537.29	-	-	5,000,000.00	-	-	17,091,537.29	-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
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54,822,775.00	-	43,208,400.00	-	-	-	198,031,175.00	-
上海普诗照明有限公司	550,000.00	-	-	-	-	-	550,000.00	-
上海豪时照明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
上海欧普杰灯照明有限公司	8,411,840.30	-	-	-	-	-	8,411,840.30	-
上海欧普为尚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	-	-	1,000,000.00	-
欧普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0	-
欧普（中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	-
苏州欧普智能照明有限公司	35,350,000.00	-	-	-	-	-	35,350,000.00	-
广西欧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	-	-

欧普智慧（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	-	-	-	-	7,000,000.00	-
欧普智慧（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0.00	-	-	6,600,000.00	-	-	-	-
欧普智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	-	-	-	40,000,000.00	-
欧普智城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
恺云（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63,183.00	-	-	-	-	-	36,963,183.00	-
合计	1,091,463,511.84	-	43,208,400.00	12,100,000.00	-	-	1,122,571,911.84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珠海西默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312,941.11	-	-	-	-1,231,268.35	-	-	-	-	6,081,672.76	-
苏州普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	-	-
合计	7,312,941.11	-	-	-	-1,231,268.35	-	-	-	-	6,081,672.76	-

因苏州普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续亏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苏州普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账面价值已减记为零。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84,813,252.58	3,056,729,374.72	4,463,008,955.02	3,272,532,979.36
其他业务	6,491,163.44	2,589,508.09	8,013,802.35	2,057,591.79
合计	4,191,304,416.02	3,059,318,882.81	4,471,022,757.37	3,274,590,571.1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照明行业	4,184,813,252.58	3,056,729,374.72	4,463,008,955.02	3,272,532,979.36
合计	4,184,813,252.58	3,056,729,374.72	4,463,008,955.02	3,272,532,979.3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销售	4,184,813,252.58	3,056,729,374.72	4,463,008,955.02	3,272,532,979.36
合计	4,184,813,252.58	3,056,729,374.72	4,463,008,955.02	3,272,532,979.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3,540,761.12	346,335,914.5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31,268.35	-96,887.7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647,732.49	58,547,403.0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915,735.63
合计	243,957,225.26	405,702,165.45

其他说明：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4,007.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5,689,815.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1,916,662.5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78,741.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890,475.66	
债务重组损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4,200.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11,938.83	
小计	172,320,343.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170,348.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70.39	

合计	141,151,766.30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2	1.26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3	1.06	1.0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耀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2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